

老人法律須知



2011-2012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ELDER LAW COMMITTEE

美國德州休士頓律師公會 老人法委員會出版

老人法律須知

美國德州休士頓律師公會 老人法委員會出版

目錄

前言.....	3
編譯者序.....	4
社會安全法律須知 (Social Security)	5
醫療保健制度及醫療補助制度 (Medicare and Medicaid)	7
居住服務及安置 (Residential services and placement)	10
房屋補助 (Subsidized Housing)	12
遺囑 (Wills)	13
銀行帳戶及保險箱 (Bank Accounts and Safe Deposit Boxes)	16
稅務事宜 (Tax Issues)	17
個人退休帳戶 (IRAs).....	19
信託 (Trusts).....	21
為喪失行為能力時預作準備 (Planning For Incapacity)	23
監護人 (Guardianship)	25
精神病患的監禁 (Mental Health Commitments)	28
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 (Probate and Estate Administration).....	30
葬儀條款 (Burial Provisions)	34
自用住宅 (Homesteads)	36
駕駛執照 (Driver's License)	38
信用卡及現金卡責任 (Credit Card/Debit Card Liability)	42
消費者保護 (Consumer Protection)	47
失去至愛 (Losing a loved one)	52
老人虐待 (Elder Abuse)	52
服務資源及參考號碼 (Resource and Referral Numbers)	53

本手冊以問答形式將影響老人權益的話題加以分門別類。雖然不能面面俱到地探討有關老年人權益的所有問題，我們仍希望本手冊能夠提供對基本法律權利和救濟手段的概括性介紹。

本手冊內容基於德克薩斯州法律，旨在推廣常識而非提供諮詢顧問。這裏的介紹概括了截止 2011 年 9 月的現存法律。由於僅僅涉及基本常識，各種例外規定會存在。針對個別特殊情況，您應該尋求律師的專業諮詢。

美國德州休士頓律師公會 老人法委員會出版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following Elder Law Committee members: Georgia H. Akers, Myrna Agris, Sally Andrews, Bert Campbell, Barbara DeGeorgio, James Downes, Andrew Gass, Karen Gerstner, Linda Goehrs, Jim Guiberteau, Laura Jennett, Nancy Lipp, Pi-Yi Mayo, Whitney Neighbors, David W. Pace, Jeff Skarda, Cathy Shannon, Joellen Snow, Bill Snypes, Deborah Touchy, David Wallace, and John Yow.

Original Publishion 19__ :Linda C. Goehrs

Revision 1999, 2001: Georgia H. Akers

Revision 2003, 2005: Georgia H. Akers and Linda C. Goehrs

Revision 2007: Georgia H. Akers, Linda C. Goehrs, and James Conrad

Revision 2008, 2009, 2011: Hon. Georgia H. Akers and Linda C. Goehrs

Illustrations by C.P. Houston, Houston Chronicle.

The Elder Law Handbook is a project of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Elder Law Section of the HBA. Local funding and distribution provided by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Eighteenth Printing. Copyright © 2011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出版：Chinese Editor/Translation: 2003 版、2006 版, 2007 版: Andy C. Lai & Associates, P.C 及 2009 版：Andy C. Lai & Associates, P.C 賴清陽中美歐聯合律師事務所;

2011 版 Lai ,Corsini & Lapus, LLC 賴清陽中美歐聯合律師事務所，所有律師及工作同仁，共同編譯。



前言

此手冊是為老人、長者、銀髮族及其家人所準備，以讓他們能夠較熟悉有關銀髮族可能會面臨的問題。

銀髮族須注意法律上的權利及相關辦法，以使他們的權利能夠申張，我們試圖從銀髮族可能會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藉由適當的計劃及合理的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問題。

雖然我們不可能把所有銀髮族的問題及權利須知，全部收錄於此手冊中，但分成不同類別並以問題及回答方式，希望能夠為你提供一個關於你的權利的廣泛概念。

此手冊根據德州法律來告知一般大眾，不是用來做為法律意見。

此手冊是一般的法律節錄，僅提供基本的資料，很可能會有一些例外。請向你聘用的律師詳細諮詢。

T. Mark Kelly
2010-2011 President,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Denise Scofield
2011-2012 President,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CKNOWLEDGEMENTS

Published by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The Lai, Corsini & Lapus, LLC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each individual and committee of the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whose contributions made the publishing of the handbooks possible. It also recognizes past and present coordinators of the Houston Asian Association: Trang Q. Tran, Lan Nguyen Short, Andrea Tran, Phillina A. Lai and Randall O. Sorrels, and the encouragement & support from Houston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and readers.

Directed by Andy C. Lai, Principal Attorney at: Lai , Corsini & Lapus, LLC

5800 Ranchester Dr.,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36

Tel: 713-988-5666 Fax: 713-988-8846. Email: lailaw@lgcip.com

Copyright © 2011 Houston Bar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編譯者序

不知法，不犯法，是運氣；不懂法而犯法，是倒霉；知法犯法，是罪有應得；知法，守法，不犯法，才是現代人祈求多福之道。運氣，常常不可靠，所謂靠山山倒，靠水水滂，靠人人跑，靠牆牆倒，靠友友刁。最好的選擇是靠自己，多讀法律書籍，有理走天下。再不然，就是依靠專業人員，生病靠醫師，報稅靠會計師，知法守法，不犯法就全靠專業律師。

這套德州最新法律手冊主要有三本書：《老人法律須知》(Elder Law)、《親屬法》(Family Law)、《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Law)。《老人法律須知》介紹了遺囑須知，信託法重點，遺囑認證手續及醫療保險制度等。《親屬法》介紹了結婚與離婚的法律規定，子女監護，領養規定，家庭暴力與保護令等。《消費者保護法》介紹了爭議解決，契約合同的重要內容及陷阱，反欺詐貿易行為法，房東房客租賃關係等。

本系列手冊是三本教人了解德州最新法律的有益讀物。感謝休士頓律師協會給予我們部分經費，加上社會募捐和幾大銀行及賴清陽法律基金會的支持，使我們有機會編輯出版此書。出版此書，旨在拋磚引玉，集腋成裘，促進美國法律在華人社會的傳播。拳拳之心，殷殷之情不足以表達我們對華人社會的關注及感謝，在此，特別借助本系列手冊的翻譯、編撰、修訂和發行，為美國的華人社會貢獻綿薄之力。希望有更多機會一起來探討美國法律，由於時間倉促，淺薄之作，難免以管窺天，以蠡測海，拋磚引玉之作，期待批評指教。

來自海峽兩岸的新移民，在適應新大陸的生活環境之餘，同樣重要的是思維方式的調適，東方國家講情說理，不到最後關頭，不走法律途徑；西方人則相反，處事原則是法理情，而非情理法，因此，了解美國的法律及法庭審案、陪審團判決的程序，就成了很重要的課題。

身居美國，有人說是兒童的樂園，年輕人的職場、戰場，老年人的墳墓或退休頤養的金池塘、金沙灘。天下事本就如此，不好好處理，處處碰壁；好好處理，處處皆桃園，寸寸是樂土。遇到機會，過分審慎，裹足不前，痛失商機，故不可取；但，冒險躁進，不自量力，不做好法律準備及風險評估者，也不會是贏家。居異鄉，而能熟悉當地法律，充分發揮東西文化之長處，才是真正最後、最久的贏家。

祝福所有讀者，在美國這個“夢想之鄉”、“機會之邦”，不停尋求卓越之土地上，我們移民一定要以感激、感恩、感謝的心情，好好安頓、好好適應，然後好好發展，發揚光大，並反饋給美國社會，積極參與主流活動，提升亞裔在經濟、社會及政治上的地位。

中美歐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賴清陽法學博士啟

Lai , Corsini & Lapus, LLC
5800 Ranchester Dr. Suite 200,
Houston, TX 77036
Tel: 713-988-5666
Fax: 713-988-8846
Email: alai@lgclcp.com

社會安全法律須知 (Social Security)

●社會安全局能夠提供何種福利？

社會安全局支付福利金給符合資格且達到退休年紀的人。

社會安全局同時提供其它 20 種的福利，最具代表性的福利是，傷殘員工、存活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福利。

●我如何申請社會安全福利？

你可選擇在網上申請 (www.socialsecurity.gov); 撥打社會安全局的電話專線 1-800-772-1213 申請，或親自去辦公室申請。若您親自去辦公室申請，通常會得到一個電話預約時間，需要有特定的資料及經過證明的文件，才得以申請社安福利。這些資料及文件包括：社會安全號碼、出生證明書，軍人退伍證明（如果你曾從軍），及你的 W-2 Form 或是去年的自營生意申報的所得稅表。

社會安全局須要一段時間來處理你的申請表，所以你最好在想退休的三個月之前就開始申請。

●當我退休時，我將能從社會安全局得到多少錢？

當你填妥並送上 SSA-7004 表格，又稱薪水記錄表格（Request for Earnings）。社會安全局會以此來估算你每月的退休支票金額。

你所能得到的社安退休福利金額是根據以下因素而定：

退休的年紀、在退休之前的收入總額、退休的日期、在公家機關服務的退休福利抵銷...等。

於 2011 年一月份的每月平均可得的退休金是 \$ 1,064，最高不超過 \$ 2,366。

●我得配偶及子女可以領取我的退休福利帳戶的福利金嗎？

如果你的配偶已達退休年齡，他可以從你的帳戶領取福利金。

你的未成年子女（年齡低於 18 歲，或仍在就讀高中，且年齡低於 19 歲），以及已成年但是殘障的子女，可以從你的帳戶領取福利金。

上述福利金，稱為附屬福利金 (auxiliary benefits)，一般來說其金額總和為你的福利金的一半。配偶的可領取的附屬福利金，將扣除其本身工作的收入，以及他自己的退休福利金，例如教師退休金。附屬退休金的給付，將不影響退休者本身可領取的金額。

●我所收到的退休金該繳稅嗎？

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的社安福利金可能須繳所得稅。

計算你的福利金是否要繳稅，有點複雜，目前來說，如果一對已婚夫婦調整後的總收入加上 50% 的社安福利金，及加上其他免稅項目，夫妻的收入超過 \$ 32,000，或是個人收入超過 \$ 25,000，則社安福利金須課徵所得稅。

而如果夫妻在以上所述的收入超過 \$ 44,000 的話，則計算繳稅金額的方法更加複雜。

●我的配偶及子女能否在我去世後領取我的社安福利？

可以的，儘管有例外規定，原則上如果你的存活配偶在你去世前的 9 個月前已經跟你結婚，則他有資格享受你的社安福利。

已與你離婚的存活配偶，如果在離婚前，跟你結婚超過 10 年，且未再結婚，或是未在 60 歲以前結婚，亦有資格可以享有你社會安全福利。

存活配偶的年紀在 60 歲或以上，或是在 50~59 歲之間而殘障者，有資格可享有你的社安福利。如果存活配偶需照顧你的未成年子女，或是成年的殘障子女，則存活配偶本身在任何年紀，都有資格享有你的社會安全福利。存活配偶可領取的你的社會福利金額，須扣除他自己可領取的社會福利金。

在你去世後，若你的子女未滿 18 歲，或是已 19 歲了而仍在高中就學，或是成年子女在 22 歲前殘障，都有資格可享有你社會安全福利。

●如果我變成殘障，我可能可以申請哪些福利？

殘障福利提供給年齡 67.5 歲以下的工作者，其給付對象包括殘障工作者本身、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的殘障子女，以及其配偶在某些情況下。

一位殘障人士須證明他受到嚴重的傷害。社安局否決了大部分的申請案，但有半數的申請案件，在經過平均一年半到兩年於社安局法官開庭審理程序後，獲准福利金的申請。因此，如果你的申請被拒，或是你需要申請的協助，最好是聘請熟悉社會安全法，且有經驗的律師申訴。

●什麼是補助性的社安收入福利？（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Benefits, "SSI"）

補助性的社安收入福利是付給年長者或殘障者的福利，該項福利的核准必須通過嚴格的審查申請者的收入及資產。

補助性的社安收入福利亦允許申請者申請醫療補助 (Medicaid)，此種福利在 2011 年一月份時，每月最高額是 \$ 674。

●什麼是補助性的社安收入福利(SSI)的資產上限？

有資格申請補助性社安收入福利金 (SSI) 者，單身者所擁有資產不可超過 \$ 2,000，夫妻則不

可超過\$3,000。擁有的自住住宅及夫妻各一部車，不包括在前述資產限制內。收入條件亦有嚴格的限制。社會安全局會試著將同居的異性伴侶，視為與夫妻相同標準計算，因此同居的伴侶的收入也必須計入，但該認定同居的決定，是可以跟社會安全局協調的。關於此議題的更詳盡說明，請參考醫療補助(Medicaid)章節。

●我如何對社安局的判決提出上訴？

大部分的社安上訴案件，是從社安局填寫上訴表格開始，在這些法庭內，你可以帶証人，及出席一個口述的聽証會，此聽証會是你所能得到勝訴的最好機會；上訴成功的機率是一半，如果社安法庭法官有錯誤的判決，你可以遞交申請上訴件給上訴委員會及帶著否決決定狀到聯邦法庭，在此階段，上訴狀須以書寫案情摘要的方式來陳述。在上訴階段，你沒有機會在聯邦法官面前出庭，不能帶証人，也沒能言辭辯論。

醫療保健制度及醫療補助制度 (Medicare and Medicaid)

●什麼是醫療保健制度 (Medicare)？

醫療保健制度是一種聯邦健康保險制度，由醫療保健與服務中心，以及社會安全局管理。醫療保健制度主要針對老年人口。無論他們是否每月開始接收來自社安福利或鐵路退休計畫，個人符合社安福利或鐵路退休計畫資格，會於 65 歲時取得合法接受醫療保健的資格。另外，個人領取殘障社安福利者，可在其領取其福利 24 個月後，開始合法享有醫療保健的資格。

醫療保險制度由四個部分組成。A 計畫包含住院服務、出院後續護理服務 (康復服務)、家庭保健、與善終服務。B 計畫包含了醫生照護與醫療器材提供。C 計畫包含了選擇性的 HMO 計畫，該計畫用來代替 A 與 B 計畫。D 計畫於 2006 年一月生效，涵蓋處方藥保險。醫療保健制度福利每年隨時變化。你可向當地社會保險辦公室詢問任何關於醫療保健的問題。美國健康與人力服務部門每年會在網上出版一本有用的醫療保障手冊，網站是 <http://www.medicare.org>。

●醫療保健 A 計畫與 B 計畫所繳納的保費 (premiums) 是多少？

醫療保健 A 計畫的保費是每個月 450 元，但多數人不需要支付每月的保費。大多數的人採醫療保健 B 計畫，每月繳納 96.5 元，但是收入較高的個人或在 2011 年參加醫療保健 B 計畫的，需每月支付保費 115.50 元。B 計畫保費預計將在 2012 年增加。醫療保健 B 計畫的保費一般從各人每月的社安福利支票中扣除。

●是否有醫療保費和共同負擔額(co-payments)的任何援助？

德克薩斯州的醫療費用節約計畫是由德克薩斯州醫療保健制度提供。此項計畫援助 A 計畫、B 計畫、醫療保健自負額 (Medicare deductibles)、以及共同負擔金額 (co-payments)。是否有資格享有此計畫，由個人的資源與收入作為衡量標準。

●什麼是醫療保健制度支付住院費用？

醫療保健制度提供 90 天的住院服務，以及 60 天的保留額度。醫療保健制度在扣除自負額後，會支付頭 60 天的住院費用。在 2011 年，住院年自負額為 1,132 元。除了自負額，個人還必須於第 61 到 90 天，支付共同負擔金額 283 元，於第 91 至 150 天，支付共同負擔金額 566 元。過了第 150 天，個人必須全額負擔住院費用。然而，共同負擔金額通常，但不總是，被補助醫療保健制度所涵蓋。

●什麼是醫療保健制度在出院後支付療養院照護服務 (nursing home care)？

醫療保健制度會在個人住院三天以上出院後，支付最多高達 100 天療養院所提供的復健以及專業護理照顧。醫療保健制度不涵蓋療養院提供的監護照顧，意即，個人必須接受復健服務以取得 100 天的療養院入住資格。醫療保險於頭 20 天支付全額的照護費用。於 2011 年，第 21 天至 100 天，自負額為每天 141.50 元。然而，共同負擔金額通常，但不總是，被補助醫療保健制度所涵蓋。

●醫療保健制度涵蓋什麼樣的¹家庭健康護理呢 (home health care)？

當醫生診斷該服務為個人所需，醫療保健制度涵蓋家庭健康護理服務，專業護理與治療給無法出外的個人。醫療保健制度不支付用餐，然而個人可以接受高達每週 35 小時的服務。此服務提供，於每個疾病的上限是 100 天。

●醫療保健制度函各什麼樣的善終服務呢 (hospice care)？

醫療保健制度提供善終服務給選擇善終服務，放棄醫療保健治療，並且瀕死之人(預計六個月內會死亡)。任一醫療保健福利可接受兩次為期 90 天的善終服務，以及無限次 60 天延長期。

●什麼是醫療保健補充政策 (medigap policy)？

醫療保健補充政策又稱作醫療保健制度下的補充政策 (Medicare Supplement Policy)，為一私人的健康保險計畫，用於補充傳統醫療保健制度福利。醫療保健補充政策幫助支付傳統醫療保健制度下未能涵蓋的自負額以及共同負擔金額。有多種的計畫以及保費方案可供選擇。選擇方案

時，最重要的是要確認計畫有涵蓋專業護理機構費用的共同負擔金額。

●醫療保健制度 **D** 計畫，包括什麼？

醫療保健制度 **D** 部份，是美國國會 2006 年 1 月 1 日通過的支付處方藥的法案。2011 年的標準涵蓋範圍包含如下：

- 年自負額(annual deductible) 310 元
- 一開始的涵蓋上限為 2,840 元
- 自負額上限 4,550 元

許多人在領取多種處方藥的之時，會介於超過了最初涵蓋範圍 2,480 元，但又還沒有達到自負額上限 4,550 元，此情況通常稱為甜甜圈洞(donut-hole)。於 2011 年，處於此情況的個人可以接受專利藥 (brand-name prescription drug) 50%的減免。

如果當符合計畫資格但未加入 **D** 計畫，或者是未繳保費達 63 天以上，可能會導致罰款加至 **D** 計畫的保費金額上。罰款的金額是保費的 1%。

●何謂醫療補助？ ("Medicaid")

醫療補助提供了健康保險以及長期照護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德州衛生及人力服務委員會 (Texa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 負責執行德州政府的醫療補助。醫療補助提供在療養院或者是個人住處的照護服務。因為醫療補助並不提供長期的監護照顧，醫療補助通常是唯一可以補助長期照護的制度，當個人沒有足夠的金錢可以支付自負款或者是沒有購買任何的長期照護保險計畫。

●如何能符合醫療補助申請資格？

醫療補助資格需經過審查，個人需要符合一定的財務條件才可以加入。個人必須是美國公民或者是綠卡持有者；並且，必須是德州的居民。個人必須超過 65 歲、視障、或者殘障。另外，個人還必須有療養院照護需求，意即個人需要專業的護理照護。

於 2011 年，申請者的每月收入不可超過 2,022 元，可以符合申請醫療補助的資格；如果配偶共同申請加入，則每月共同收入不可超過 4,044 元；如果是只有配偶中的一方申請加入，則每月的收入亦不可超過 2,022 元。上述金額每年都會調整。如果個人或者是配偶的收入超過上述限制，則可以選擇使用收入信託 (Qualified Income Trust/Miller Trust)，來調整收入以符合申請醫療補助的資格。

個人申請者可以擁有 2,000 元以內的資產 (countable resources)，而配偶共同申請者，則可以擁有 4,000 元以內的資產。如果配偶中一方申請醫療補助，而配偶中另一方是在家居住，則可擁

有的保護性資產 (protected resource)，在 2011 年，下限金額為 21,912 元，上限金額為 109,560 元。保護性資產是指配偶可以擁有的資產，可以不因擁有此資產而失去申請醫療補助的資格。保護性資產可以增加，甚至在某些特殊狀況下，可以超過上限金額。某些特定資產，例如房產、車子、墓地、以及生前契約等，可能可豁免於衡量是否符合申請醫療補助的 2,000 元資產限額計算範圍。

●為了符合醫療補助資格，而贈與自己部分的財產給他人是否合法？

醫療補助制度將會懲罰在申請醫療補助的前 5 年 (60 個月)內，所有為了符合申請醫療補助的移轉資產的動作。移轉包含了慈善捐贈、奉獻、給小孩的贈與、以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五年內所有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的動作，都必須呈報給醫療補助制度的工作人員。在被施予懲戒期間，個人將無法接受任何醫療補助。

懲戒期間的長短，以所有五年內資產移轉除以州政府規定平均療養院照護服務費率來計算。

●是否醫療補助福利強制一定要在療養院接受照護服務？

有些醫療補助計畫提供了取代療養院照護的較為經濟的在家照護服務。

●當你獲得醫療保健補助(Medicaid)的福利後，福利部門是否可以拿走你的房子？

基於聯邦授權，德州制定了醫療補助資產回收計畫 (Medicaid Estate Recovery Program, MERP)，該計畫目的是向接受醫療補助的個人回收資金。此計畫適用於任何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後申請醫療補助的人。根據醫療補助資產回復計畫，當接受醫療補助的人死亡後，州政府將成為其遺產的債權人。該計畫不會向未亡人、殘障的孩子、小於 21 歲的孩子、或者是在接受醫療補助人死亡前，就跟死者同住的未結婚的孩子，來進行回復資金的動作。

居住服務及安置 (Residential services and placement)

●有那些居住服務及安置選擇，可提供給銀髮族？

在休士頓地區，有廣泛的、多樣性的居住服務，及安置服務可供選擇。包括：老人中心、成人日間照顧所、駐家服務、退休中心、阿茲海莫症中心、生活輔助、私人住家看護、獨立住居社區(老人公寓)，及老人療養院。

●什麼是老人中心？ (Senior Centers)

老人中心，又稱為休閒及集會聚餐中心，提供每日的（星期一到星期五）活動安排給銀髮族。它包括：一份熱的午餐、多樣化的社會及健康的保養服務，例如：資料提供及轉介、康樂活動及運動活動安排。在 Harris County 有超過 80 間以上的老人中心，大部分的這些老人中心至少有一部分的活動是政府提供資金補助。休士頓律師公會老人法律協會（Houston Association Elder Law Committee）的會員，每二個月會去探訪老人中心，會見有資格及需要義務免費律師的老人。

●何謂成人日間照顧所？（Adult Day Care）

它提供給每日的（星期一到星期五）給需要被看顧，但不需全天待在老人院的老人。付費服務，通常包括午餐、休閒活動、運動課程、社交活動，以及健康照護等。這種照顧所對一些有老人的家庭，而其他家庭成員需要外出工作者是很理想。

●什麼是駐家服務？（In-Home Services）

駐家服務可以使老年人待在他自己的家裡接受需要的服務，例如：幫忙沐浴、更衣、吃飯、清理房子及換洗衣服、送飯給老人、看護服務，包括：藥劑管理、注射、軟管餵食、導管看護、皮膚保養、物理治療、職業療法、語言治療、醫療社工、緊急回應服務及電話訪問，在休士頓地區有一些駐家服務有一些供給低收入的老年人。

●何謂退休中心？（Retirement Centers）

它通常提供退休的銀髮族獨立的居住環境，大多是只租給銀髮族的公寓，種類繁多而且差異很多，有的可能包括三餐、洗衣、打掃、社交的戶外活動及文化的活動、郊遊、交通接送、運動健身室、圖書館、美容、美髮院及宗教活動，一些退休中心並提供租金補助給符合資格的老年人。

●何謂獨立住居社區？（Independent Living）

獨立住居社區（老人公寓/退休社區）對於不需要他人看護或照顧的銀髮族是很理想社區。這些付費的社區提供給老年人一個環境，可以和其他老年人從事共同有興趣的活動，通常包括的設施有，類似公寓的住宅、餐廳、美容院、圖書館、大眾交通工具，以及規劃完善的休閒活動。許多的休閒活動，通常是由社區所安排，包括郊遊、購物，以及在社區內的活動。大部分的社區都提供不同選擇的供餐計劃(meal plan)，也都設有廚房可供住戶自己烹飪。

●何謂生活輔助服務？（Assisted Living）

它是由某些退休中心所提供一種特別的服務，特別是設計給不需要 24 小時看護，但需要某些日

常生活上協助的老年人，通常包括供餐、藥品分配、輔助沐浴、團體活動，以及戶外活動等。

●何謂私人看護中心？（Personal Care Homes）

它通常是由老年人或是殘障者居住的社區，並且有限制人數。私人看護中心有一位或多位看護者提供 24 小時服務，以準備三餐、分配藥品、幫助老人沐浴更衣、個人照料、修飾及用餐。一些政府部門，例如，德州人力服務、精神健康以及精神障礙部(Texa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and the Mental Health and Mental Retardation Authority)，有提供補助金給在私人看護中心居住的低收入住戶。你應該要求看此中心的州執照及本地的健康、及火警檢查記錄。此類型住家提供給需要生活輔助，而無需居住在療養院的老年人一個更為理想的選擇。

●何謂老人療養院？（Nursing Homes）

老人療養院對需要專業的護士看護的銀髮族而言，是最為熟悉的居住安置服務。療養院提供最專業的照護服務，以及短期的住院治療。老人療養院是由德州健康部門頒發執照與管理。醫療保健、及醫療輔助，可提供補助金給具資格的老人療養院居民。

●如何為我自己或是我所愛的家人選擇最適合他的居住安置機構？

最重要的考量，是該居住環境是否能提供長者，適合他精神及身體上的需要，以及費用、地點、環境、是否合法等等。

●什麼是我在療養院的權利 (Nursing Home Rights)?

療養院的居住者享有另外的權利。在入住療養院前，同意入住的合約必須經過仔細的審視，入住者必須收到一張述明居住者權利文件。這些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接受適當照護、治療與服務、不受到肢體虐待、以及療養院必須給居住者提供一份完整的個人計畫。個人計畫裡需詳述療養院如何提供個人服務，包含了護理照顧、復健、社安服務、飲食服務、以及娛樂服務。此外，居住者也必須享有自己選擇醫生，參加照護計畫，拒絕治療，以及被告知其身體狀況的權利。其中，飲食服務必須有多樣化選擇並且應該包含了夜間點心。如果需要輔助進食的服務，療養院的員工應該幫忙。最後，居住者應該有權利被探訪、投票、享有身體檢查時的隱私、以及接收不被事先拆封的信件。如果療養院因為居住者未付款而必須請居住者搬離，需要給予事前 30 天的通知。

房屋補助（Subsidized Housing）

●何謂房屋補助？（Subsidized Housing）

如果你身體健康，但是資金有限，你或許能考慮申請補助性的房子、公共房屋或從你的房東得到補貼。補助性房屋有很多種，包括由休士頓房屋機關（Houston Housing Authority）管理的公寓等，此等公寓不受到國會提撥的名額限制。

●有那些種類的補助性房屋存在？

有公立的及私立的補助公寓及房子，其中，有些是靠著國會撥款補助，例如，低租金國宅計劃（Low-Rent Public Housing Program），以及住宅選擇計劃（Housing Choice Voucher Program）等。美國住宅及都市發展辦公室（Urban Development Office），有關於房屋補助的詳細參考名單。其他組織，例如聯合基金會的資料及介紹服務（United Way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Service），也會有私人及宗教慈善團體所提供的補助房屋名單。在醫學中心地區，也有提供補助性房屋給一些需要短期房屋以便接受醫學治療者。如果要更多相關資料，可聯絡你的醫生或社工人員。

●我如何能申請補助的房屋？

因為需求量太大，所以你必須將你的名字放在等候名單上，打電話給休士頓房屋機關（Houston Housing Authority）可發現目前申請補助房屋的等候名單是否開放，並要求申請表。如果你對於補助性房屋有抱怨投訴，你有權可去聽証會（但是一些私立慈善團體管理的房屋並不在此限）。

遺囑（Wills）

●誰需要遺囑？

任何一位 18 歲以上的人，或是任何一位小於 18 歲但結婚者，或是任何一位小於 18 歲的美國軍人，有需要指定自己去世後的資產分配方式者，都需要遺囑。

●我每隔多久需要更改自己的遺囑？

在日常生活中有較重要改變發生時，需要重新審閱現有遺囑，以判斷是否此遺囑仍然符合你的需要。

結婚、離婚、生育、死亡、遷移、換工作或是健康或財富上有大變動，都可被當作是日常生活中較重大的改變，也包括當遺產稅法有改變的時候。

●如果我沒有立遺囑，當我去世後，我的財產將到哪裡去？

在德州，有遺產法可以決定，如何把你的財產在你去世後分配給家人，你的財產將不會直接先轉給州政府。然而，你或許會想把你的財產分給某些你屬意的家族成員，而非德州遺產法所規定的其他家族成員來繼承你的財產。

●我如何寫遺囑？

你應當諮詢、請教律師來幫你準備遺囑，遺囑必須當著二位跟你沒有任何親戚關係，且非你的受益人的証人面前簽定。

●遺囑需要被公證嗎？

不一定需要。然而，大部分律師所準備的遺囑通常是自我證明的遺囑。意思就是證人們及寫遺囑者視同在公證者面前宣誓此遺囑已做適當的簽字。如果遺囑附有這項自我證明宣誓的文件，則證人們不需在寫遺囑者逝世後，出席遺囑認證的庭訊。

●我可否為我自己親自寫遺囑？

雖然我們並不建議你自己寫遺囑，但德州法允許。如果自己手寫你的遺囑，你必須親筆書寫整份遺囑，註明日期及簽名。但你必須寫明在你去世後，你要誰得到你的錢或產業。如果你親筆書寫整份遺囑，你並不需要有任何証人。

●如果我得重病，是否我可以簽新的遺囑？

是的，如果你意識清楚、神智清醒，並且知道你所擁有的財產內容。還有，你必須知道誰是你的家人，或其他在你生活中重要的人，及每位將可得到的財產數量、產業。當你簽你的遺囑時，你必須意識清楚了解以上所提到的所有事情。

●我的遺囑內，須包括些什麼？

遺囑須注意的事項：

1. 註明在你去世後，你如何處置你的錢財及產業。
2. 指定一位獨立的遺囑執行人，依照你的遺囑來處理你的事務。
3. 撤銷之前所有的遺囑。
4. 給自己未成年的子女指定監護人。

一份遺囑不可把器官捐贈或葬儀指示來作為遺囑的主要目的，因為，此遺囑可能會在寫遺囑者去世後數日才被拿來詳閱。

●那些財產不受遺囑拘束？

有些財產可在你的遺囑之外分配，且不須通過遺產認證，如某些銀行或股票戶頭，及美國儲蓄債券。還有，人壽保險及退休金，也可在遺囑外直接轉給列在人壽保險單或在退休金合約書上的受益人。

●我如何改變或取消我的遺囑？

- 1.重新寫一份新遺囑，並註明取消以前所有的遺囑。
- 2.銷毀舊遺囑。
- 3.簽一份附件條款 (codicil) 或更改文件，加在原來的遺囑上，遺囑附件就是改變原有遺囑的某些條款，但不會取銷全部遺囑的文件。

●財產如被定位為個人(Separate Property)或夫妻共同財產(Community Property)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你的遺囑僅可分配你所有的個人財產，及一半屬於你的夫妻共同財產。你的遺囑，不可分配你配偶的個人財產，或你配偶所持有的另一半夫妻共同財產。

●什麼是夫妻共同財產 (Community Property)？

夫妻共同財產是除夫妻個人得到的禮物，遺產及因個人傷害所得賠償之外的所有財產。個人的財產收益也屬共同財產。

只要是在夫妻婚姻中所獲得的財產，不管是夫或是妻所賺的錢，也不管這些錢是在誰的名下，都須當做是夫妻共同財產。夫妻共同財產的一半是屬於先生的，另一半是屬於太太的。

●什麼是個人財產(Separate Property)？

個人財產是在結婚之前個人所獲得的任何財產，包括個人在婚姻中所獲得的個別贈與、所繼承的遺產或是因個人傷害所得的賠償。

●當我身亡或傷殘無法工作時，如何照顧我的寵物？

寵物信託，可能是很好的安排，在遺囑及信託中，可以規定遺囑執行人(Executor)，或被信託受

託人(Trustee)把足夠的錢或產業交給你指定的寵物照顧中心。

可以選擇成立以下任一種信託：(1)生前信託，生前就已生效。(2)遺囑信託，包括在遺囑裡，死後才生效。

銀行帳戶及保險箱 (Bank Accounts and Safe Deposit Boxes)

●當我去世後，我的銀行帳戶內的錢如何轉移？

依你在開戶時，在原來的簽名卡上所列的情況而定。有些銀行帳戶，可以依照你的遺囑上的條款轉移給其他人。但有些銀行帳戶，不受遺囑所支配。

以下列表是一般銀行所提供的一些不同種類的帳戶及在百年後，這些帳戶如何被轉移：

1. **一人以上而無存活者權利的帳戶 (Multiple-Party Account without Rights of Survivorship)** - 此帳戶以二個人的名字設立，在此帳戶中各人等同於自己存入款項的權利。銀行可在任何時間支付帳戶內的錢給二人中的任何一人。你擁有在此共同帳戶的你貢獻部分的權利可能是一半，也可能更多或更少。以你所貢獻的程度而定，可藉由你的遺囑轉送給你的子孫後代。換句話說，當你去世後，你的子孫後代將繼承你在此帳戶中的權利。
2. **一人以上而有存活者權利的帳戶 (Multiple-Party Account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 此帳戶以二個人的名字設立，且同以上所述的帳戶有相同作用。唯一的不同就是：此二人中的存活者，可以繼承此帳戶的所有權利。此種帳戶不受遺囑的條文所支配。
3. **去世後付給受益人的帳戶 (Payable on Death Account, POD)** - 此種帳戶在開戶存款人 (The "Depositor") 在世時，帳戶內的存款屬於開戶存款者。然而，當此人去世後，此帳戶內的財產將轉給開戶時所列明的受益人。此種型式的帳戶亦不受遺囑所支配。
4. **便利帳戶 (Convenience Account)** - 此帳戶以二人的名字設立。一位是開戶存款人 (The "Depositor") 另一位是共同簽名者 (The "Co-Signer")。當開戶存款人在世時，共同簽名者有權開立由該帳戶支付的支票。然而，在開戶存款人去世後，帳戶內的金錢並不會轉給共同簽名者，它將被轉送給開戶存款人在遺囑中所列的受益人。銀行在收到開戶存款者的死亡通知前，仍將支付由共同簽名者開立的支票。
5. **信託帳戶 (Trust Account)** - 信託帳戶是一種帳戶，以信託受託人 (Trustee) 的名義，為一位受益人 (Beneficiary) 所開的帳戶。此種信託帳戶，係根據存款契約 (Deposit Agreement) 所成立，並非由遺囑 (Will) 或信託契約 (Trust Agreement)。受託人在世時，此帳戶內的財產屬於受託人的。當受託人在世時，受益人在此帳戶中沒有任何權利。當受託人去世後，帳戶內的財產轉移給受益人。

- 如果先生和太太把他們的遺囑放在銀行的保險箱內，若其中一位去世時，存活配偶可否把去世配偶的遺囑從保險箱內拿出來？

是的。如果保險箱是以夫妻二人聯名或夫妻二人以上聯名租用，任何一位都有權可開啟保險箱。並且，在任何時間都可被允許拿走保險箱內的物品或文件。當其中一位保險箱聯名租用者去世時，並不會影響到其他聯名者開啟保險箱，或是拿走保險箱內的物品或文件的權利。

●如果我有一個保險箱是以我個人的名字租用，當我去世後誰能夠有權去開啟此保險箱？

銀行允許去世者的下列關係人去檢查或開啟保險箱，而不需要法院裁定許可。

1. 存活配偶。
2. 父母。
3. 任何成年子女或孫子女們。
4. 在遺囑中所指定的此保險箱的執行人；此執行人須帶著遺囑複印文件來銀行。

●如果我有一個保險箱是以我個人的名字租用，當我去世後，什麼物品可被以上所列的有權開啟保險箱的人物拿走？

銀行允許將保險箱內的遺囑送交給法庭遺囑認證的法院人員，或是遺囑執行人；任何人壽保險單可交給人壽保險單上的受益人；土地葬儀契約可交給有權開啟及檢驗保險箱的人。任何其它的物品，在沒有獲得法庭授權憑證時，都不可從保險箱內移走。

●如果我有一個保險箱是以我個人的名字租用，當我失去正常的思考行為而無行為能力的時候，誰能有權去開啟我的保險箱？

只能藉由法院所指定的監護人，才有權可去開啟保險箱。

稅務事宜 (Tax Issues)

●我如何能避免付遺產稅？

如果你的總遺產少於你去世時那年的遺產免稅額度，則無須付遺產稅。根據 2010 年減輕賦稅、失業保險、與振興就業法案 (Tax Relie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authorization, and Job Creation Act of 2010, the “2010 Tax Act”)，2011 年與 2012 的遺產免稅額度為 5,000,000 元。如果國會沒有公佈異動，其後的遺產免稅額度將會是 1,000,000 元，因為該法案為日落法案，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過期，過期後將回復如同 2001 年前，在布希減稅政策 (Bush tax cuts) 實施前的狀態。

在評定遺產總額時，死者所有資產 (包含需遺囑認證與不需遺囑認證的)，都必須在計算之列，

並以市價計之，因為國稅局不在乎遺產移轉方式。所以，不只是遺囑內所列出的財產，所有的人壽保險，生前信託裡的資產，以及符合資格的退休計畫，個人退休帳戶 (IRAs)等，死亡後將會有利益移轉給受益人的，都包含在內。另外，因為德州採行夫妻共有財產制 (community property state)，所以當配偶中第一方死亡之時，有一半的共有財產需計入遺產中，。

如果您已婚，您死亡時遺產總額高於遺產免稅額度，你可以把遺產直接給存活配偶或放入合格的存活配偶信託。(若你的存活配偶不是美國公民，需要適用特別的法律)，利用夫妻間贈與扣抵額 (marital deduction)，以延緩遺產稅的課徵至存活配偶也死亡之時 (未被存活配偶花用的部分)。因此夫妻最好避免累積太多資產，以免其中一位去世後把這些資產留給存活配偶，令總遺產超過遺產免稅額而被課重稅。

已婚者且合併的遺產，如超過遺產免稅額，最好考慮使用免稅信託 ("Credit Shelter") 或過渡信託 ("Bypass")，來持有那些超出遺產免稅額的遺產。Bypass 信託由配偶中第一位死亡者所擁有，在 Bypass 信託內，通常會指定存活配偶為信託受託人(Trustee)，但也可以指定小孩或其他繼承人。存活配偶就有權可控制信託內的資產。存活配偶可以使用信託內財產的利息收入，並且通常也可使用信託內的本金以提供存活配偶的健康及生活養護費用。當存活配偶也去世時，此信託內剩餘的資產，可以轉移給信託授權者的子孫，或其他指定受益者，而無須繳遺產稅。

如果已婚人士於 2011 年或是 2012 年去世，而沒有任何的過渡信託，遺囑執行人可以在聯邦遺產稅申報中選擇適用可移轉條款 (portability)。此可移轉條款被加入 2010 年的稅法中，藉由申報聯邦遺產稅，第一位死亡配偶沒有用完的遺產免稅額，可以移轉給存活配偶，使得存活配偶將享有兩份遺產免稅額，而可以在其死亡時，享有更高額的遺產免稅額。

●如果當我去世前，我已把我的財產轉移給其他人，是否可避免付遺產稅？

基於過去的例子，我們必須遵照一套財產轉移稅法，包含遺產稅 (適用於去世時的財產轉移) 及贈與稅 (適用於生前的財產轉移)，依照目前的法律 (例如 2011 或 20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度是相同，都是 5,000,000。如果生前移轉財產給他人，則是用贈與稅法，如果禮物的金額小於每年的免稅額度 (目前是每年對個人有 13,000 的免稅額度)，則不用課征贈與稅，另外如果贈與是因為支付他人的醫療費用或者是學費(直接支付給學校)，則亦免稅。如果禮物生前贈與給美國公民的配偶，無論是否利用信託或其他方式，都不在贈與稅課征範圍內，因為其落入了夫妻贈與扣抵的範疇中。贈與給美國公民的配偶的資產都不需要課稅，直到配偶再次移轉該資產 (無論生前或死後)。所有的生前資產轉移，除非是例外情形或者是夫妻贈與扣抵，否則都必須呈報給國稅局 (美國贈與稅單 709)。

●我的遺產受益人或是接受禮物贈送者是否須付遺產稅或贈與稅？

財產轉移稅（不論是遺產稅或是贈與稅）是由財產贈與者負責申報及繳付。

直到所有生前的贈與，超過財產轉移免稅額度，（2011 與 2012 年是 5,000,000 元）才須繳贈與稅。任何人贈送須繳稅的禮物給他人，且超過當年度的免稅額度時時，必須及時的申報聯邦贈與稅表及繳納贈與稅。遺囑執行人，必須及時的申報聯邦遺產稅表（Federal Estate Tax Return）及繳納遺產稅。在某些情況下，上述稅將課徵的對象，為受贈人或繼承人共同分擔。

●如果我收到別人贈與的禮物或繼承遺產，在計算個人所得稅上，則此贈與或遺產的稅基是多少？

按照目前法律，任何人收到生前贈與，就採用延續稅基（Carryover Basis）（也就是說，等同於贈與者，擁有此財產時的稅基）。當任何人受贈或繼承人，取得他人去世後所留的財產，就採用過世者去世當天的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來當作新的稅基標準(或在某些情形下，依照過世者，去世六個月後時的市價)。因為財產的價值在過世者去世時，經常會高於過世者原本的稅基，此種重新估價通常被當作是增加("Step up")稅基。當一個已婚人士死亡時，兩份各半的夫妻共同財產就會調整為增加稅基。如果遺產管理得當，增加稅基可能會達到免稅效果。

●德州是否會課徵遺產稅？

目前德州並不課徵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死亡相關的稅於德州居民 (domiciled in Texas)，或者是他州居民在德州擁有的不動產（包含礦產）。

個人退休帳戶 (IRAs)

●誰是你的個人退休帳戶受益人？

確保你的個人退休帳戶能以在稅務上最有利的方式移轉給你指定的人，唯一的方法，就是填寫受益人指定表單來謹慎的指定你的退休帳戶受益人。你可能已經在多年以前指定你的受益人，當你開立的你的個人退休帳戶的時候。你應該定期審查你的這項資訊，尤其是在你的個人情況有改變的時候。另一方面，當你沒有指定受益人時，你的個人退休帳戶契約(IRA Agreement)上的條款將代為指定受益人。在某些情況，你的資產可能會分配給你不喜歡的人，例如已經分居的配偶。

個人退休帳戶的受益人可分為下列三種: 1. 配偶; 2. 非配偶自然人; 3. 非自然人（遺產或慈善機構）。你的個人退休帳戶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信託、或者是慈善機構。任一種指定都有其優缺點，您必須衡量以作出最適合您的決定，並且，也必須考慮稅務方面的問題。

●你的配偶為你的受益人

優點：你的存活配偶，可以選擇免稅的將你的退休帳戶移轉(rollover)到他的退休帳戶。如果選擇移轉，則：1. 自你的退休帳戶領取的退休金，將以你的配偶的稅率課稅；2. 直到配偶達 70.5 歲前，最低領取額限制都不適用；3. 且可領取的最低領取額度，也將基於你的配偶的年紀外加 10 年來決定。

如果你的存活配偶太年輕而無法作立即的移轉（當配偶在 59.5 歲前過早提取退休帳戶內的金額，則提早取款的罰則將會從退休金內扣除），則存活配偶可以選擇繼續擔任你的個人退休帳戶的受益人，在 59.5 歲前領取金額而不受罰，當你如在世而達 70.5 歲的時候，開始領許最低領取額度，並可以根據你的配偶對生活水準的要求，逐年調整。你的配偶可以在你身亡後任何時候，做配偶退休帳戶移轉，例如當你的配偶達 59.5 歲，太早領取的罰則不再適用之後。

缺點：將你的退休帳戶受益人指定給你的配偶，表示你沒去利用你的聯邦遺產稅免稅額度（2011 與 2012 年為 \$5,000,000）在該退休帳戶上。如果你有相當多的資產，建議你必須諮詢遺產稅專家，來瞭解對你最有利的節稅方式。

●非你的配偶以外的人為你的受益人

優點：如果你指定你的子女或孫子女為你的受益人，則將為該子孫，提供一輩子額外穩定的收入。此外，該被繼承的個人退休帳戶也將產生稅務遞延(tax-deferred)的好處，如果該財產有被妥善管理的話。所有該帳戶的分配，都將豁免於未到期分配的 10% 罰鍰，任何一年，該非配偶受益人，都可提早請求分配，而不用受到罰鍰。

缺點：非配偶的受益人，不被允許將你的帳戶移轉到他自己的個人退休帳戶。繼承的個人退休帳戶與個人擁有的退休帳戶並不相同。按照退休金保護法案 (Pension Protection Act)，符合資格的退休計畫的非配偶的受益人，該計畫中的不利的退休金條款，可能會移轉符合資格的退休計畫至繼承的個人退休帳戶中。

如果你的帳戶移轉沒有妥當的移轉，則會有立刻須繳稅的問題。儘管非配偶受益人，有機會可以推遲繳納因為該帳戶產生的所得稅，任何遺產稅必須在你去世後九個月內繳納，所以有時必須從各人退休帳戶中領取金額來繳納遺產稅，但此金額馬上是所得稅課目標。

未成年子女在成年(超過 18 歲)以前，不能繼承你的退休帳戶。你須根據財產轉移給未成年人法律 (Uniform Transfers to Minors Act) 來指定一個你信任的監管人，在你的子女成年前，管理該退休帳戶；或者，更加的情況是，為子女創設信託於你的遺囑或者是生前信託合約，指定給子女的信託受託人為你的個人退休帳戶的受益人。如果你未指定監管人，遺囑認證法庭將為你指

定該監管人。

●信託帳戶或遺產為你的受益人

優點：指定信託帳戶為你的受益人，可以確保你的帳戶，依據你的需求，將被以專業的方式管理。該信託帳戶，可以確保繼承的個人退休帳戶資金不會被受益人過早的消耗掉，並且將可保護你的帳戶受益人，免於受益人的債權人（包括離婚的受益人的配偶）自該信託財產追償債務。

缺點：符合資格的穿透信託 (qualified see-through trust)，使個人退休帳戶的福利可以被接收，但又不會加速所得稅的課徵的相關規定非常複雜，只某些具有專業知識的律師有辦法協助創設該等信託。在大部分的情況，指定信託帳戶為受益人，將增加你的管理費用的支出。並且，你的受益人將可能受限信託條款的規定，無法以他希望的方式管理該資產。

指定遺產為你的個人退休帳戶受益人並非好主義，因為遺產部分並不符合遺產受益人可以依據遺產受益人的生活水準期待，來領取死後的退休金金額；換句話說，如果您指定遺產為你的個人退休帳戶的受益人，會加速個人退休帳戶所得稅的課徵，並且會導致失去免於債權人追索的保護。

●慈善團體為你的受益人

優點：指定慈善團體為受益人，將在稅務有最大的好處，因為將不需繳納任何所得稅或遺產稅，如果該受贈慈善團體是合格的慈善團體。所以，在個人有行善意願下，所有或者是部份個人退休帳戶內資產，為作死後捐獻的最佳選擇。

缺點：指定慈善團體為受益人，將使你家人無法享受到該筆財產。另外，如果只是一部分的金額設定捐獻給慈善團體，則你的個人退休帳戶指定受益人必須小心的去安排，以確保個人受益人仍舊對其分到的部分，享有較優惠的所得稅課徵選項。

選擇個人退休帳戶的受益人是很複雜問題。在做決定前，記得審視你自己的退休帳戶和你的其他資產。你必須審慎諮詢你的稅務顧問，關於受益人、遺囑，及其他遺產的問題。

信託 (Trusts)

●什麼是信託？

一個信託的產生是，當某位財產所有人 (Trustor / Grantor/ Settler) 移轉財產的所有權（又稱

Trust Corpus，信託本金) 給受託人 (Trustee)，授與受託人有權持有及管理此信託財產，而使受益人 (Beneficiaries) 獲益。信託的條件及條款，規定在信託合約 (Trust Agreement) 或是信託人的遺囑。此信託關係的建立，課以受託人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管理信託財產，以令受益人獲益。(例如：受託人在處理信託資產時，必須忠誠及公平地對待受益人，並且不可以為自己利益作決定，而傷害到受益人的利益。)

●誰可以設立信託？

任何有合法行為能力者皆可設立信託。

●誰可當信託受託人？

任何有合法行為能力者，或是任何有權利可以在德州當信託受託人的公司，皆可成為受託人。可以有一位以上的受託人。有時信託人本身，也可為可成為受託人。通常，如果不指定專業的信託人或公司為受託人，應指定一位值得信賴，小心謹慎，同時擁有良好的判斷能力者，做為信託的受託人。

●有哪些不同種類的信託？

信託依照不同的時間及方法，可分成二種：(1) 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 與 (2) 生前信託 (Inter Vivos Trust)。遺囑信託是依照遺囑指示而設立，當立遺囑者去世後信託才產生。生前信託，是在授予者在世時設立，並已開始運作，規定在信託合約 (Trust Agreement) 或信託宣誓 (Trust Declaration) 中。遺囑信託與生前信託都是用來管理移轉至信託內的資產。

信託可以以是否可以改動或撤銷來分為以下兩大類。不可撤銷的信託 (irrevocable trust) 不可以被撤銷、更改、或其他非經所有必要方 (necessary parties) 參與的法院程序的修改。可撤銷的信託 (revocable trust)，可以被全部或者是部份，被經過信託文件授權人所更改。所有的遺囑信託為不可撤銷的信託，但生前信託則可以是不可撤銷或者是可撤銷的信託。

●為什麼我需要設立一個遺囑信託？

設立一個按照遺囑指示的信託，通常是為了管理信託內的財產、保障信託內的財產不受債權人追償、控制財產的分配法 (當有一個以上的受益人存在)，及享用稅務上的利益。把財產轉入信託內而不是直接分給受益人，可能對於未成年者、成年但殘障者、胡亂揮霍者、暴露在高訴訟風險中者、缺乏管理技巧，或缺乏好的判斷力者，較為適當。已婚夫妻可利用信託 (免稅信託或過渡信託)，在遺產稅上享受到可觀的稅務上的利益。信託也通常被用於二次婚姻的狀況，如此存活的配偶仍舊可以得到生活上的支持，但在存活配偶死亡後，遺產仍可以轉移給信託所有

人的子女。

●為什麼我需要設立一個生前信託？

可撤銷的生前信託，有時叫做生前信託(Living Trust)；該信託在信託人在世時，可提供財產管理，而當信託人去世後，可以分配信託內的財產給受益人。可撤銷的生前信託主要優點是：一旦信託人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以不需要另行指定監護人。另外，此種信託可以代替遺囑關於該信託財產的處分規定，一旦信託人去世時，受託人可依照信託條款來管理，分配信託內的財產。授予者去世後，受託者依信託同意書所指示的條文，在信託人去世時，分配信託內的財產給指定的受益人，這些資產不須經過遺囑認證。如果信託人在其它州擁有房地產，使用可撤銷的生前信託的好處是，一旦該房地產轉入信託中，在信託人去世後，這些在外州的房地產也無需在外州經過遺囑認證手續。

●成立生前信託目的是避免遺囑認證手續，然而，避免遺囑認證是否為一個好主意？

生前信託 (Living Trust) 可避免所有在生前移轉入信託的資產，免於遺囑認證的程序，如果在去世前有任何資產尚未轉入信託內，則去世者的遺囑必須通過遺囑認證，以清楚的認定該財產產權。在德州，我們有一個簡單的遺囑認證程序，提供給獨立的遺產管理，如果在遺囑中，已有適當的任命獨立的遺囑執行人，則法庭只需認證該遺囑，不需經過任何訴訟（例如：宣布此遺囑是有效的），然後正式地指定獨立的執行人，認可財產清單及債務清單 (the Inventory and List of Claims)。因此，單是為避免經過遺囑認證，而成立一個生前信託，並不是一個很具有說服力的理由。

●設立生前信託是否可以省稅？

僅僅成立一個生前信託，並沒有任何所得稅或遺產稅的上節稅優點。然而，可以運用適當的信託條款，令這些條款在授予者去世後可以生效，而能得到遺產規劃的利益（例如成立一個 Bypass Trust）。就像是信託人，亦可利用遺囑規劃一樣。

為喪失行為能力時預作準備（Planning For Incapacity）

●何謂“喪失行為能力”？

如果一個人因為身體或精神上的狀況，而無法為他自己提供食物、衣服或住所，以照顧他自己的身體或管理自己的財務，此人可能會被當作是喪失行為能力。僅僅是年事已高，或是住院治療，並不當然表示此人喪失行為能力。

●我如何能事先規劃好財務管理，以為將來萬一失去行為能力作準備？

當你的年紀愈大，喪失行為能力的機會愈高。因此考慮選擇一位信賴的朋友或家庭成員，賦予他合法的權利來管理你的財務，而無須增加監護人的支出，是一種很明智的處理方式。簽署一份永久授權書(Statutory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可以達到上述的目的。永久授權書，是一種法律上的文件，可以使授權者 ("Principal") 任命被授權者 ("Attorney-In-Fact")，管理授權者的財務。依據德州法律，任何授權書將在授權者，喪失行為能力時，自動終止，除非授權書是永久性的 ("Durable")，也就是說，除非它包含以下條款：“此授權書，不受授權者成為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所影響”。

●如果我一旦喪失行為能力，誰能為我作醫療上的決定？

簽署一份醫療授權書(Medical Power of Attorney)，你可以指定一位或一位以上，判斷力為你所信賴的人，在當你無法為自己作醫療決定時，為你做醫療上的決定。你可以選擇授予他完全的醫療決定權，或是你也能夠授予他有限度的醫療決定權。若是沒有醫療授權書，你的成年代理人(Adult Surrogate)，可以在你喪失行為能力或是昏迷時，代你做醫療上的決定。成為此成年代理人的優先次序如下：你的配偶，你的成年孩子，你的父母，在你喪失行為能力前所指定的人，你的存活近親，或是神職人員。

●誰可以領取我受保護的醫療記錄資訊？

透過簽署醫療資訊授權書(HIPAA Authorization)，你可以指定任何人，向提供你醫療服務的機構，領取你的醫療記錄資訊。

●什麼是生死意願書 (Living Will) ？

生死意願書，就是給醫生、家屬或是代理人的醫療指示文件(Directive to Physicians and Family or Surrogates)的通稱。此文件允許你自己決定，是否進行生命維持輔助程序，例如：保留或放棄使用呼吸器，在醫生判定，你已經病危，最多只能活六個月，或是你得了不治之症，而你無法為你自己作醫療決定時。

●為什麼醫院總是會問患者有沒有事先簽定醫療授權書(Medical Power of Attorney)或是給醫生、家人或代理人的指示(Directive to Physicians and Family or Surrogates) ？

聯邦法要求醫院及療養院，詢問新進的患者，是否有簽署該授權書或指示文件。根據州法，如果患者沒有簽署上述文件，醫院及療養院有義務告知患者，可簽署上述文件。此規定的立意是

為患者著想，如果有事先的指示，則患者不需要接受不必要的醫療。

●醫療授權書及給醫生、家屬或代理人的指示，二者有何不同？

給醫生、家屬或代理人的指示只有非常有限的功能，它僅能作一項醫藥治療的決定，那就是一旦病危時，可決定保持或放棄使用生命維持輔助器。而醫療授權書涵蓋所有醫藥治療的決定。

●是否我可以預先決定好我的監護者人選，以防我本人或是我的財產真的需要有監護人？

是的。只要你在還未喪失行為能力之前，你可以簽定好一份監護人指示書（"Declaration of Guardian"）為日後一旦你喪失行為能力時做好準備。你可以在此文件中任命你本人及你財產的監護人。並且，你可以取消某位或某些位特定人士做你監護人的資格。在你喪失行為能力前，此監護人任命，可依你自己的意思，隨時撤銷或改變。

●我在何時需為我喪失行為能力時作計劃？

愈快愈好，如果一旦你喪失行為能力而沒有預先的計劃，那麼上述的成年代理人，將必須為你作醫療決定，或監護人將被指定來監護你本人或你的財產（如下一章節所述）。

監護人（Guardianship）

●監護人如何產生？

一旦你喪失行為能力，任何與你或你的財產有利害關係的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替你指定一位監護人。

●就監護而言，甚麼樣的人可被視為喪失行為能力？

如果一個人因為身體或精神上的狀況，而無法為他自己提供食物、衣服或住所，以照顧他自己的身體或管理自己的財務，此人可能會被當作是喪失行為能力，而需要監護人監護。一個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者），也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喪失行為能力有不同的嚴重程度嗎？

是的。醫生在診斷喪失行為能力者時，在寫給法院的診斷書上，必須註明是精神或是身體上的喪失行為能力，以及嚴重的程度。醫生透過回答一些問題，來完成前述給法院的診斷書，例如

關於此患者有無能力開車、投票、簽合約、理財，及其他行動。

●如果監護人一旦被任命，被監護人是否仍能保有一些決定權？

是的，法官可任命監護人，同時限制監護人的權力。除了法官授與監護人的權力，其他權力仍為喪失行為能力者所保有。

●有哪些種類的監護人？

一般來說，有做為喪失行為能力者的生活監護人(Guardian of Person)，及財產監護人(Guardian of Estate)。生活監護人，有義務及權力去提供受監護人衣、食、醫療照顧，及居住。而財產監護人有責任及權力去管理被監護者的財務。一個人可以同時做以上二種類型的監護人。但是你可以只指定生活監護人，或財產監護人，並不需要兩者同時存在。

●誰可以做監護人？

法院將依以下優先順序，為喪失行為能力者，任命監護人：

- 1.此人的配偶。
- 2.此人的最親近的親屬。
- 3.有資格，且最適當成為監護人者。

●誰不可以做監護人？

未成年者，聲名狼藉的惡人，喪失行為能力者，與被監護者有官司糾紛者（有些許例外狀況仍允許），欠被監護者錢而未還者，向被監護者提出不利於他或他的財產的控告者，無經驗或無受教育者，法院判定不合適者，被監護者在他的監護人宣言書中特別指定刪除者，以及非當州居民，且無代理人者等等。

●是否被斷定為喪失行為能力者，可以有代表律師？

是的。當監護人一旦登記備案，法院會任命一位代理律師(Attorney ad litem)，被監護人也可為自己聘請律師。

●處理關於任命監護人的費用大約是多少？

處理關於任命監護人的費用包括律師費、登記費、代理律師費及保證金，以上費用皆從被監護者的財產支出。如果，被監護人的財產不足以支付上述費用，則將可能由郡財務部支付。

●喪失行為能力者有何權利？

喪失行為能力者有權收到被申請監護的通知書，及其它提出到郡政府書記員的文件。並且，喪失行為能力者，有權要求出席聽證會，讓法官或陪審團判定是否他真的喪失行為能力；他也可要求此聽證會以非公開方式進行。喪失行為能力者，除了法庭指定給監護人的權力外，仍擁有所有其他的公民權利。

●監護人聽證會須多久後才會舉行？

監護聽證會最快將於喪失行為能力者及申請監護的利害關係人，收到申請監護通知十天後的第一個星期一舉行。

●在聽證會中會發生哪些事？

申請某人為喪失行為能力者的人，必須藉由證詞及醫療證據，證明該人喪失行為能力。而被申請為喪失行為能力者，有權帶自己的證人到法院，並且有權與法官說話，及請求陪審團審判。法官或是陪審團會判定此人是否真的喪失行為能力。

●在任命時，監護人如何具有監護資格？

監護人必須正式宣誓，及依法院要求提供足夠的保證金，以擔保監護人能適當的履行他的責任。

●監護人是否需要去向法院報告？

是的。財產監護人在得到監護人資格的 30 天內，必須向法院申報被監護人的財產清單。此財產清單，必須詳細列出，被監護人所有轉到監護人手上的資產及負債，在 180 天內，必需向法院申報投資計劃。財產監護人必須申報年度的財產報表，以報告所有的收入及支出。喪失行為能力者的生活監護人，必須每年申報被監護者所住的地點、狀況及健康情形。

●如果有迫切的需要而須任命一位監護人時，該如何做？

如果喪失行為能力者或他的財產處於危險或緊急狀況時，可立刻任命一位臨時的監護人。

●臨時的監護人有何種權力？

被監護人仍保有其他未授與臨時監護人的權力。並有權要收到申請臨時監護人的通知。在提出

申請臨時監護人的同時，法院必須任命一位律師代表被監護人。除非延期，法院必須在申請臨時監護人後的 10 天內，舉行聽證會，以判定是否有指定臨時監護人有存在的必要。

●臨時監護人的任期是多久？

一般來說，臨時監護人任期不會超過 60 天。然而，如果對於任命永久監護人有所爭議時，法院可能會要求此臨時監護人，繼續他的監護責任，直到永久監護人的申請事宜被解決為止。

精神病患的監禁（Mental Health Commitments）

●什麼情況被認為是精神疾病？

德州精神健康法規（Texas Metal Health Code）定義精神方面的疾病，為當一種疾病、病症或狀況：

- (1) 嚴重的損害行為人的思考、對現實的感覺、情緒控制，或判斷力；或
- (2) 由近期的不正常行為，顯示已嚴重影響行為人的行為舉止。

●在何種情況下，可請求非自願性監禁(Involuntary Commitment)的裁定？

根據健康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573.011 款(Application For Emergency Detention Sec. 573.011)：

1. 一位成年人可以書面申請，對另一個人的緊急拘留。
2. 該書面申請必須載明：
 - (1) 申請人有理由相信，且相信該被申請人患有精神疾病；
 - (2) 申請人有理由相信，且相信該被申請人對申請人或他人有造成嚴重傷害的高度危險；
 - (3) 具體的說明造成傷害的危險為何；
 - (4) 申請人有理由相信，且相信該危險將即刻發生，除非該被申請人被拘禁；
 - (5) 申請人相信的原因是源自於被申請人最近特定的行為，過份的舉動、企圖、或威脅
 - (6) 詳細的說明具體的行為、行動、企圖，或威脅；以及
 - (7) 詳細的說明申請人與該被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3. 該申請必須包括其他任何相關資訊。

●誰可為某精神病患者尋求精神健康的禁閉？

任何 18 歲或以上的人，知道某人近來有精神上的不穩定行為者，可簽署請求監禁該人的書面證詞(Affidavit)。此書面證詞完成後，須向哈里斯郡(Harris County)的精神科中心提交申請。

●書面證詞步驟完成後，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

法官會審閱書面申請及書面證詞，如果該申請可顯示出某人有精神疾病狀況，法官會簽署一份緊急拘留命令，此命令會將送達警察局，授權警察拘留此人。

●當某人被警察逮捕後，會發生什麼事？

警察會帶那人去精神療養醫院，以便接受治療。醫生必須在 48 小時內進行診斷，並且完成一份醫療診斷證書(Certificate of Medical Examination)。如果該 48 小時期限，結束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其他法定假期，則期限延到下個工作日的下午四點以前。

●醫院診斷完畢後會發生什麼事？

根據醫生在診斷證書上的建議，法院可能釋放此人，或是裁定拘留保護令(Order for Protective Custody)。該拘留保護令授權醫院可拘留此患者，直到舉行法院聽證會。

●當此人受拘留保護時，他可獲得什麼樣的聽證會？

第一次的聽證會決定此人有否可能，被證實患有精神方面的疾病 (probable cause hearing)。此聽證會必須在此人收到拘留保護令的 72 小時內舉行。第二次聽證會，係決定是否監禁該人的聽證會 (commitment hearing)，通常在收到拘留保護令後的 7 天到 10 天內舉行。

●在精神疾病拘捕令下被逮捕的人，是否有權請律師來代表他？

是的。法院會自動地任命一位律師來代表他。而此人也有權利，另外聘請律師來代表他。根據健康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574.003 (a)，法官在接到精神病患監禁申請的 24 小時內，如果該人沒有律師的話，必須為該被申請人指定一位律師。

●何謂判定某人是否患有精神方面疾病的聽證會(Probable Cause Hearing)？

此聽證會，通常在法官或受命法官 (magistrate) 前舉行，目的是決定此人是否仍須繼續被留在醫院，直到監禁聽證會(Commitment Hearing)舉行。呈堂證據通常包括醫療診斷證書，申請人的書面證供，及被申請病患的證詞。

●何謂監禁聽證會(Commitment Hearing)？

監禁聽證會是由法官或陪審團來判定，此人是否須被送去精神療養院，處以最多 90 天的監禁。另一位醫生必須在監禁聽證會舉行之前檢查患者，並完成第二份的醫療診斷報告。醫生、簽署書面供詞者，或是其他人知悉被申請者有不正常行為者，都須出庭作證。

●在監禁聽證會後，會發生什麼事？

此人可能被釋放，被要求進行門診治療(Outpatient Treatment)，或是在精神療養院內，接受不超過 90 天的治療。大部份的病患都會在 90 天期滿前，就被釋放，

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 (Probate and Estate Administration)

●什麼是遺囑認證(Probate)？

遺囑認證是法院認定遺囑有效或無效的程序，當一份遺囑在法庭上被證明是有效時，此遺囑就被認定有效可執行(Admitted to Probate)。然而，遺囑認證也是法律的專有名詞，有時被用於包括所有的關於遺產管理的程序，大部分的遺囑認證程序，開始於正式向法院提出遺囑認證申請，或遺產管理，及要求進行聽證會。

●提出遺囑認證的期限為何？

一般來說，遺囑認證必須在立遺囑人去世後四年內提出。

●遺產管理牽涉那些方面的事情？

遺產管理牽涉：

- (1) 收集去世者的所有遺產；
- (2) 於去世者遺產範圍內，為去世者償還負債、開銷及遺產稅；及
- (3) 根據遺囑，或是根據繼承法，決定繼承人，如果有剩餘財產，即分配財產給繼承人。

●何謂獨立的遺產管理(Independent Administration)？

獨立的遺產管理無須被法院監督，且無須花費多餘的時間及費用，去取得法院許可，以做管理上的決定。一旦執行人或管理人被任命並符合成為獨立遺產管理者，法庭僅會要求此管理者，提供適當的通知給債權人和受益人，並在 90 天內正式向法院提供一份宣誓過的遺產清單，估價及債權求償清單。

●一位獨立的管理者如何產生？

可以藉由遺囑指定產生，或是經由遺囑認證法院，得到所有遺產受益人的同意後指定。如果此獨立遺產管理者藉由遺囑而產生，遺囑內須包含文字，明白顯示立遺囑者指示，此獨立管理者不須受法院監督。在特定的情況下，當所有的受益人都同意指定獨立的遺產管理人，法院亦可能同意此人成為一位獨立的遺產管理人。

●什麼是執行者(Executor)和管理者(Administrator)?

遺囑執行者或機構(Executor)，是在遺囑中被指定管理立遺囑者的財產。如果成為獨立的遺產管理者，此執行人就可以相對不受法院監督，通常在這樣的情況下管理單純的遺產，可以在短時間內就完成任務。而管理者(Administrator)是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或是未有符合遺囑內所指定資格的執行者，經由遺囑認證法庭的指定的個人或機構，來管理去世者的遺產。

●什麼是遺囑辦理文件(Letters of Testamentary)及遺產管理文件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

按照遺囑辦理文件是由郡政府辦公室發出，證明執行者有權處理遺產的依據。而遺產管理文件也是基於以上相同的目的，發給被法官指定的管理者。

●什麼是非獨立的遺產管理(Dependent Administration)?

非獨立的遺產管理是經由法院指定，並且受到法庭嚴密監督及控制。非獨立的管理者，須繳付保證金，申報年度及最後的會計報表，且幾乎於執行任何行動，皆須正式申請法院的批准。

●何時需要一位非獨立的管理者?

下列情況，需要一位非獨立的管理者：

- (1) 一個人去世時沒有留下遺囑；
- (2) 遺囑中並未指定執行者；
- (3) 遺囑中所指定的執行者，比立遺囑者先去世，而立遺囑者並未再指定接替的執行人；或
- (4) 遺囑中所指定執行人，在遺囑被認證後，不願或是不能做執行人，或是沒有提供遺囑給法庭認證。

●如果一個人去世而未留下遺囑，他的法定繼承人如何查出？

如果一個人去世而未留下遺囑(Intestate)，此人的法定繼承人及他們應分得的遺產，經由確定法定繼承人的程序確定。在此程序中，所有跟法定繼承人判定有關的事實，都須在聽證會提出。

法庭會指定代理律師 (attorney ad litem)，去代表任何不詳的法定繼承人，或已知但未能聯絡上的法定繼承人，以及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法定繼承人。

●如果一個人去世而沒有遺囑，他的存活配偶可以繼承什麼？

1. 如果去世者沒有兒女，他的存活配偶可以繼承去世配偶的所有共同財產 (Community Property)，去世配偶個人財產(Separate Property)全部的動產，及去世配偶個人財產的房地產的一半(有時可以是全部)。
2. 如果去世後留下與存活配偶所生的子女或是直系單親屬，存活配偶可以繼承去世配偶所有的共同財產權，但是僅能繼承去世配偶個人財產中動產的 1/3 的，及去世配偶個人財產中房地產權的終身居住使用權 (interest of lif) 的 1/3。
3. 如果去世配偶留下子女或直系親屬，但至少有一名不是與存活配偶所生的，則存活配偶無權繼承去世配偶的共同財產權，但可繼承去世配偶個人財產中動產的 1/3 的，及去世配偶個人財產中房地產權的終身居住使用權的 1/3。

●除充分管理遺產(Full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外，有哪些替代方案？

1. 將遺囑認證為權利證書 (Muniment of Title)
2. 繼承權確認 (Heirship Determination)
3. 申請無需管理
4. 小額遺產書面切結書(Small Estate Affidavit)
5. 繼承權的切結書(Affidavit of Heirship)
6. 非正式家庭協議書(Informal Family Agreement)

●何謂將遺囑認證為權利證書(Muniment of Title)？

即遺囑通過認證，但不指定遺囑執行人，即使遺囑中有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及遺囑認證裁定登錄存檔於郡政府，證明財產所有權的歸屬關係。

●何種狀況始可將遺囑認證為權利證書？

只有在去世者沒有未清償的債務(不包括房地產貸款抵押)，去世者沒有在 2005 年 3 月 1 號後，申請或接受醫療補助福利，及遺產不需要管理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裁定把遺囑認證為權利證書。在此狀況下，儘管，此遺囑將在認證聽證會中被認證為有效的，法院將不任命執行人。

法院認證此遺囑的裁定，將提供以下關係人，合法的權利來源：

- (1) 去世者的債務人；
- (2) 對去世者的任何財產有保管權者；

- (3) 負責對歸屬於遺產的權利或負債，進行登記或移轉的代理人；
- (4) 在沒有指定遺產管理人的情況下，購買特定遺產或就遺產進行其他交易的人，向遺囑所載該特定遺產的繼承人付款或移轉所有權。

遺囑認證作為權利證書後，遺產的受益人變成該財產的所有人。

●繼承權確認(Heirship Determination)的程序，如何用來作為避免法庭任命非獨立遺產管理者(Dependant Administration)的方法？

當法院確認繼承權，並同時裁定該遺產無須管理時，則此命令構成有效的授權證明，將提供以下關係人，合法的權利來源：

- (1) 去世者的債務人；
- (2) 對去世者的任何財產有保管權者；
- (3) 負責對歸屬於遺產的權利或負債，進行登記或移轉的代理人；
- (4) 在沒有指定遺產管理人的情況下，購買特定遺產或就遺產進行其他交易的人，向遺囑所載該特定遺產的繼承人付款或移轉所有權。

●什麼是小額遺產宣誓書(Small Estate Affidavit)的必要條件？

- 1.沒有提出遺囑認證申請，及申請中的非獨立遺產管理；
- 2.全部遺產的價值，不包括自用住宅及豁免的財產，不超過 \$ 50,000；
- 3.必須在去世者去世後的 30 天後提出；
- 4.二位與遺產沒有利害關係的證人，必須提交關於繼承權的宣誓證言書。

●小額遺產宣誓書的作用為何？

與該遺產的受益人，對於遺產有權利義務關係者，其權利義務關係等同於其與一般遺產的代表人，遺產受益者可以採取行動，強迫代理者分配財產給他的受益者，受益人對遺產債權人或是任何其他人對遺產有優先權仍需負責。除了自用住宅外，此方式不能轉移房地產的產權。

●如果我去世後留下外州的房地產會如何？

每個州對於在州境內的房地產有自己的管轄權及控制權。因此，在德州的遺囑認證程序被指定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被授與任何控制外州房地遺產的權利，若是一個人去世而擁有外州房地產產權（包括權利金或礦產權），德州的執行人或管理人，通常需另設一個附屬管理程序(ancillary administration)，以便轉移產權給受益人或進行其他關於該外州遺產的交易。此附屬管理程序的費用及困難度在不同的州，有不同而有分別。然而，如果去世者可以於在世時處理，

或分配掉外州房地產，或是把它納入一個生前信託內，則可避免上述的額外的花費和程序。

葬儀條款 (Burial Provisions)

●誰有權力或義務去埋葬去世者？

去世者的家屬有責任埋葬，及有義務付葬儀費用，除非，去世者在生前已準備好了生前指示 (Pre-death Directive)，或已預付了葬儀費用，此種指示可能包括在遺囑內。葬儀社可以依據此指示辦理喪事，即使此遺囑尚未通過遺囑認證手續。如果缺乏書面指示，存活配偶有責任及義務付葬儀費用。如果沒有存活配偶，則負責葬儀費用者依下列優先順序排列：成年子女、父母、成年兄弟姊妹、法定繼承人、監護人、所居住的郡政府、調查死因者，最後則是任何願意負責該死者喪事者。若此去世者是貧戶，則需在此人去世後的 24 小時內通知哈里斯郡社會服務部門 (Harris County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如果未能及時在死後 24 小時內通知，郡政府將不付任何葬儀費用。

●如果我希望在去世後，捐贈我的身體或特定的器官，我必須作任何特別的指示嗎？

德州解剖贈與法(Texas Anatomical Gift Act)允許任何超過 18 歲以上者，或是任何少於 18 歲，但得到其父母同意者，捐贈他的身體或特定器官。老年人捐贈方式有較大的限制，如果你想要贈與給特定的機構，就必須預先確認你的捐贈是否可被接受，及必須了解任何捐贈所規定的條件，以符合捐贈的要求。

●如果我去世而未做解剖贈與指示，其他人可否為我作贈與的決定？

德州解剖贈與法 (the Texas anatomical Gift Act)，允許家屬捐贈去世者遺體或其它可被接受的器官。存活配偶有優先權可決定此贈與，其它的次序分別是：成年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法定繼承人、或監護人，若具有相等順位的家屬，有人反對，則必須經由法庭介入才能決定是否可贈與。

●如果我決定在去世後被火葬，我應如何做？

若希望此心願可被完成，必須在去世前作書面方式的葬儀指示。此書面指示，可在德州健康安全法(Texas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711.002(b)找到法定的書面格式。如果你沒有在去世前，作成該書面指示，則依順序，你的生存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兄弟姊妹，或最近親屬，有權幫你作成葬儀方式的指示，如果家屬成員中有人表示反對意見，則必須經由法院裁定如何處理。如果有該書面指示，你必須將該書面指示，交付給你指定的人。

●我是否有權可取得葬儀服務的資料及費用？

聯想法規要求葬儀社經營者，關於葬儀的服務要求不可有不實的陳述。即使客戶係僅以電話查詢葬儀費用，負責人也須提供所有不同服務的費用給詢問者。在展示任何棺木前，負責人必須提供給詢問者，關於所有商品及服務的書面價目表及說明。此外，也必須提供即刻的埋葬或火葬的報價。

●是否有任何葬儀服務是非必要的？

除非在去世後的 24 小時內並未冷凍或死因是因為傳染性疾病，德州法並未要求遺體須進行防腐處理。如果去世者要求或家屬同意，其他不一定必要的商品及服務包括：花朵、警察護送、登訃文、特製的服裝等。葬儀社負責人，不得告知客戶任何商品或服務是必須的，如果其實際上並非必須。葬儀社也不可暗示客人某些特定的服務，可令遺體延緩腐化。如果客人選擇火葬，除了未處理過的木製或硬紙製的，或帆布製的棺木外，葬儀社不可向你推薦其他材質的棺木。

●我可否在去世前預先做好葬儀安排？

是的，你可以在去世之前做好葬儀安排。一些方法可以讓你事先撥出費用以供葬儀服務，很多葬儀社提供事先的葬儀計劃，這些計劃可在選擇好葬儀服務後設立，並且可以保險金或年金來付費。計劃類型的選定及葬儀服務提供，可在較無壓力的情況及在費用，和個人的需要可以得到較充分的考量下選定。

●何種型式的死亡福利可以供給我的存活親人？

如果你是退伍軍人，你的存活配偶及子女可能有資格獲得退伍軍人福利。你可以從你居住地區的退伍軍人辦公室獲得相關資料。一位退伍軍人的福利，可以從最低 \$ 300 元埋葬費及 \$ 150 元墓地費，到最高 \$ 1,500 元。退伍軍人親屬並可能有權得到一面國旗，將去世的退伍軍人葬在國家公墓，遺體運送至公墓，及有一塊墓碑或標誌。

社會安全死亡福利可能提供 \$ 225 元給存活配偶，若無存活配偶則給未成年子女，或若無存活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則給存活父母。有資格獲此福利者，可送申請表至社會福利局。

德州立法院根據德州犯罪受害者的補償法(Texas Crime Victim's Compensation Act)，提供福利給德州的居民。在犯罪報告完成後的一定時間內，須完成特定的申請表。當公共交通安全警察在執勤時死亡或受傷，其家屬可以向聯邦政府，尋求最高可達 \$ 100,000 元慰問金。

●去世者的遺產可否被動用來支付葬儀費用？

可以的。根據德州遺囑認證法(Texas Probate Code)，允許死者家屬，及在某些狀況下，非死者的家屬，可領取死者銀行存款、保險單，或甚至最後的支票(Last Pay Check)，在\$5,000 的額度內，支付葬儀費用。該款項限定必須直接支付給葬儀社，並僅能用於死者的葬儀支出。並且，在取得葬儀費用的限度內，該法並允許相關利害關係人，即使在房東拒絕的情況下，可以進入死者生前租賃的房屋，以取得死者的遺囑、銀行帳戶資料、保險單，或其他可取得葬儀費用來源的資料。

哈里斯郡政府書記官辦公室，提供相關的表格，可供填寫，以申請遺囑認證法院許可支付葬儀費用，以及允許進入死者生前租賃的房屋。在死者被發現死亡後，該程序可立刻被啟動，但在死者死亡 90 天以後，則不得申請該程序。申請該程序，並非一定要律師的協助。但必須注意，遺囑認證法庭及其員工，依法不得對公眾提供任何關於完成該程序的法律協助或指導。

自用住宅 (Homesteads)

●何謂居住的自用住宅(Homesteads)？

居住的自用住宅就是當一棟房地產由一個家庭或是單身者，用來居住當做是自己的家。此房地產受到保護而不至被查封拍賣來清償債務，但下列擔保債務除外：

- (1) 向房屋賣主借款買房子，而賣主持有房地契直到你付清欠款 (Purchase Money)；
- (2) 地產稅或欠國稅局(IRS)稅；
- (3) 建築改良的勞務費及材料費，如果在工作完成前，或交付材料前，具有書面契約，約定支付該費用；
- (4) 房地抵押貸款 (Home Equity Loans)；
- (5) 屋主以房地抵押，以得到的一次整筆貸款或定期給付貸款(Reverse Mortgage)。

●何謂城市的自用住宅 (Urban Homestead) ？

城市的自用住宅包含一塊地，或連接在一起的地，但總共不超過 10 英畝 (Acres)，可位於城市、城鎮、或鄉村。

●何謂田園的自用家宅 (Rural Homestead) ？

田園的自用家宅可能包含 200 英畝 (Acres) 以內的土地給家庭用，或 100 英畝以內的土地給單身者用。田園的自用家宅顧名思義就是此自用家宅不位於城市、城鎮或鄉村。

●何謂商業的自用住宅 (Business Homestead) ？

一個家庭或單身人士，把住宅同時當作是自用及商業用途。城市的自用住宅，也可以是商業的

自用住宅。商業自用住宅可能包含一塊地或連接在一起的地，但總共不超過 10 英畝 (Acres)，城市自用住宅及商業自用住宅必須位於相連在一起的土地上。

●我如何能在自用住宅上，獲得老年人(超過 65 歲)或自用住宅豁免的地產稅額？

城市、郡，及其它行政劃分區，可以授予任何成年人，不少於地產估價中\$5000 的豁免額度。在學區，可以授予任何地產所有人，不少於地產估價中\$15,000 的豁免額度。超過 65 歲的人，或在死亡時超過 65 歲的人的生存配偶，可取得額外的\$10,000 自用住宅學區稅豁免。對於超過 65 歲的人，還有其他豁免或繳稅上限規定可適用。此外，如果你是殘障的退伍軍人，依據 2009 年 1 月新通過的法規，你還可享有殘障退伍軍人 100%自用住宅豁免。你可以在你所在當地的稅估價區中心(Tax Appraisal District)，申請老年人及自用住宅豁免。

●我可否延遲繳付我的自用住宅地產稅？

超過 65 歲的德州居民，可以延遲繳付自用住宅地產稅，直到此住宅喪失自用住宅資格。在延遲付稅的期間內，地產稅給付義務仍存在，且利息會一直累積，抵押權也將被設定在該自用住宅上，用以擔保該延遲給付的地產稅，但在延遲期間，將不會有罰款，抵押權亦不會被執行。如果年長者搬到在同一稅區內的另一處自用住宅，可將該凍結的地產稅轉移到新的自用住宅上。你可以在你所在當地的稅估價區中心(Tax Appraisal District)，辦理地產稅延遲繳納。

●一個產業如何喪失它的自用住宅地產歸類？

當申請自用住宅的屋主去世，而沒有任何家人繼續居住此自用住宅，或是此自用住宅被廢棄不用，此房地產即失去自用住宅資格。自用住宅廢棄不用情況，發生在當申請自用住宅的屋主，有一個立即、明確及永久的意圖要停止居住該房屋，例如把此房地產賣出，或當申請自用住宅者，指定另一間房產作為自用住宅。

●如何避免在出售住宅時支付增值稅(Capital Gains Taxes)？

對任何年紀的人，出售自用住宅，皆有增值稅排除規定。要符合該規定，必須在出售該自用住宅前五年內，居住且擁有該房產至少 24 個月。對已婚且個別報稅的夫妻，或單身的人，可在 \$250,000.00 增值範圍內免繳增值稅，而對已婚且共同報稅的夫妻，可在\$500,000.00 範圍內免繳增值稅。

●房屋質押法 (Home Equity Law) 如何運作，及我該需要去瞭解什麼？

它允許屋主抵押他的房屋產權來借錢。屋主可以因為任何理由借錢，及運用他的房子來做質押，

該法有許多規定，用以保障屋主，例如：房屋抵押貸款不可超過房屋公平市價的 80%；若因房屋抵押債未能如期付款，需被拍賣，必須有法院命令；貸款費用不可超過貸款額的 3%；貸款交易僅能在貸方的辦公室、過戶公司或律師的辦公室過戶，且在你以書面方式申請貸款的 12 天內，此貸款交易不能完成。如果你不能按期付貸款，貸方可以查封且賣掉你的房子。因此，在借此種貸款時應十分注意，尤其老年人須在借此種貸款時小心考量不能還錢的後果，不要因為受到你家人或朋友的壓力，而抵押你的房子來作高風險事業的投資，或其它冒險嘗試。

●反向貸款 (Reverse Mortgage) 如何運作？

反向貸款根據房屋總值，房主可從貸方收到一筆一次支付或定期給付的金額。通常，這些金額可當作退休收入。申請反向貸款須小心注意，貸款費用，利率可能很高，其貸款方式很廣泛，所以應多多比較，如果只是要得到退休後的收入，房屋持份貸款(Home Equity Loan)方式通常是較好的方法。另一種選擇是，賣掉目前的房子，然後搬到一間較便宜的房子，運用之間多出的差價，來投資賺取收入。

駕駛執照 (Driver's License)

●我是否會接到駕照換新的通知？

您的駕照將在從您申請之日起，六年後您的生日當天期滿失效，大約在您駕照期滿 30 天之前，將會有一張換新通知寄到您府上，通知的地址將以您在公共安全部檔案中的最後地址為準。即使您沒接到通知，您還是有義務換新您的駕照。

●我要如何換新我的駕照？

除非您接到書面的換新通知授權允許您郵寄換新，否則您本人必須親身到德州駕照中心辦理駕照換新事宜。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並不被允許以書面換新駕照：

- (一) 過去四年內，因交通案件被起訴定罪者；
- (二) 駕照被中止、取消、撤銷或拒絕者；
- (三) 駕照附有駕駛能力或醫療限制，而此限制需要定期重新審核者。

您在申請駕照換新時必須回答有關您醫療歷史的問題、提供社會安全卡的證明文件，以及你的財力證明(Evidence of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例如保險卡、保單、自我擔保(Self-insurance)的文件，以及沒有擁有汽車書面證言等等。如果你符合相關資格，亦可上網換新您的駕照：

<http://dps.texasonline.state.tx.us/>

●對於 79 歲以上的老年人是否有其他特殊規定？

是的。對於 79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有特殊規定規定不得利用郵件、網路或電話更新駕照。

申請駕照更新者，如為 79 歲或以上，適用下列特殊規定：

1. 必須親自到駕照中心辦理更換；
2. 必須通過標準的視力測驗；
3. 79 歲到 84 歲間者，其更新有效期限為 6 年；
4. 費用為\$24.00 元。

初次申請駕照者，如為 85 歲以上者，適用下列規定：

1. 有效期限至發照日後的第二個生日；
2. 必須通過標準的視力測驗；
3. 費用為\$8.00 元。

申請更新駕照者，如為 85 歲以上者，適用下列規定：

1. 必須親自到駕照中心辦理更換；
2. 必須通過標準的視力測驗；
3. 有效期限為，更換後二年；
4. 費用為\$8.00 元。

●甚麼是駕駛責任計劃(Driver Responsibility Program)？

該計劃依據駕駛的駕駛記錄，建立一個罰鍰制度。科以金錢罰鍰的計算方式，係依照駕駛行車違規記點的點數來計算。此外，自動罰鍰(Automatic Surcharges)將依照其他的違規來計算。例如，第一次酒醉駕駛，將須每年繳納 \$1,000.00 罰鍰，連續繳納三年。請參考德州公共安全部(Texas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所編纂的手冊，以取得更詳盡的資訊。

●我的駕照有無被吊扣(Suspended)或吊銷(Revoked)的可能？

有的，下列情形您的駕照將有可能被吊扣或吊銷：

1. 在 12 個月內，有 4 次或 4 次以上的行車違規，或在 24 個月內有 7 次或 7 次以上的行車違規；
2. 在駕照吊扣期間，仍然駕駛車輛；
3. 造成嚴重交通事故；
4. 多次違反交通法規；
5. 慣性的以重大過失(Reckless)或過失(Negligent)的方式駕駛車輛；
6. 逃避警察的執法；
7. 法院認定您無能力開車，且您被指定有法定監護人；
8. 公共安全部認定您因為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失能，無法行使合理及一般的注意(Reasonable and Ordinary Care)來開車；或
9. 公共安全部認定您倚賴化學藥品而有可能造成您自己或他人的傷害。

請參考德州公共安全部(Texas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所編纂的駕駛執照手冊，以取得更詳盡的資訊。

●公共安全部如何判定我沒有能力來行使合理及一般的注意(Reasonable and Ordinary Care)來開車？

1. 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共安全部可以對您的駕駛能力加以調查：

- ◆您的醫生將您的身體或精神上的無能力狀況通知公共安全部。(註：法律並未要求您的醫生為此通知，然而，許多醫生認為他們有醫療道德上的義務來做此通知)；
- ◆您的朋友或親屬通報您的無行為能力；
- ◆您在申請駕照換新時，載明您的身體狀況有可能影響您的開車；或
- ◆您在您肇事的車禍現場，警察認為您可能不是一個合格的開車者。

2. 公共安全部在接獲上述任何一項的通知時，將通知您與當地的公共安全部審查官會面。檢查人員將檢視您的身體狀況是否影響您的開車能力，並且問您問題來決定您的精神反應程度。假如審查官認定沒任何問題，這項報告將被通知公共安全部。

3. 假如審查官認定有問題，公共安全部將寄一封信，告知您的一般失能狀況，這封信會包含一些表格供您的醫生填寫，您或您的醫生必須將填寫完整的表格寄回公共安全部，假如這些表格沒寄回，您的駕照有可能被吊銷。

假如是您的醫生主動通知公共安全部，則不需要進行第 2 和第 3 步驟。

4. 醫學諮詢委員會(Medical Advisory Board)將審核該項表格，來決定您是否有能力開車，假如他們認定並無問題，他們將寄一封信通知您，您的駕照不會被吊銷。

5. 假如醫學諮詢委員會認定您無能力開車，他們將為您安排一個聽證會，由聽證官員、市法院法官(Judge of a Municipal Court)或郡治安法庭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來決定您是否有能力開車。法院將會送達聽證會的時間及日期給您。您可以在聽證會上提出新的證據來證明您有能力開車，法官將決定您是否可以繼續開車。假如法官判定您不適合開車，您的駕照將被吊銷。假如法官判定沒問題，您將保有您的駕照。

6. 在法官做出判決後 30 天之內，您可以在您所居住的郡法院提起上訴。您的駕照將繼續有效到法官做出吊扣或吊銷你的駕駛執照的判決。

休士頓地區的公共安全部電話列在這本手冊服務資源及參考號碼 (Resource and Referral Numbers)，請參考。

●我如何對吊扣或吊銷我的駕照的判決提出上訴？

在公共安全部做出吊扣或吊銷駕照的裁定後 15 天之內，您有權提出上訴，要求您所在的郡法院舉行聽證會。在這上訴程序，您有權要求陪審團判決。

●駕照被吊扣或吊銷後，我如果繼續開車，會有什麼後果？

對於你的駕照被吊扣或吊銷後，仍繼續駕駛車輛的處罰如下：

1. \$100.00 以上，\$500.00 以下的罰鍰；
2. 72 個小時以上，6 個月以下的徒刑；
3. 駕照吊扣的期限將自動延長，如果你在駕照被吊扣(Suspended)、吊銷(Revoked)，或撤銷(Canceled)期間繼續開車；
4. 被以 A 級輕罪(Class A Misdemeanor)起訴。

●我的駕照被吊銷後，我如何能夠出門？

Metro 提供大眾運輸工具，在休士頓主要的十字路口均設有巴士站。您可以打 (713) 635-4000 或上網 www.ridemetro.org 查詢，得到路線及發車時刻表等一般資訊，車票一張大約 1 元。

假如法院因為您失能(disability)而吊銷您的駕照，您將符合 MetroLift 卡的資格。這張卡可讓巴士到您府上接您載您到休士頓的任何地方，您必須打電話：713-225-6716，提早一天安排您隔天的行程，您仍必須購買車票。您還必須填寫表格，指出您有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才能符合使用 MetroLift 卡，而且您必須提出醫生證明您需要 MetroLift。如需要進一步的詳情，請打 Metro 顧客服務電話：(713) 225-0119 (早上 10 點上班)，或上網 www.ridemetro.org 查詢。

●我如何取得殘障停車證(Disabled Parking Permit)？

如果你殘障，且需要殘障停車卡，你必須檢附醫生開立的書面殘障聲明(Disability Statement)，向郡稅務辦公室(County Tax Office)提出申請。費用為\$5.00。永久的殘障停車卡，必須每 4 年更換一次。臨時的殘障停車卡，有效期限為 6 個月或截至你復原為止。

●我如何取得身份證(Identification Card)？

德州公共安全部提供居民申請身份證，其外觀類似駕駛執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必須檢附相關身份證明資料，並支付\$15.00。該身份證有效期限為，自發照日起至第 6 年的生日。對 60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申請費為\$5.00，且永久有效。

●我是否可以用駕照來做解剖上的贈與？

不可以。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必須使用贈與卡(Donor Card)才可做眼睛、組織，或器官贈與。

贈與卡可向公共安全部駕照辦公室申請。

信用卡及現金卡責任 (Credit Card/Debit Card Liability)

●甚麼是信用卡？

從實際上的角度來說，信用卡是一種身份識別卡、牌子、折價券、憑藉、號碼，或是任何工具，提供被指定的人或持有人，可以利用其信用消費商品或服務。信用卡交易模式，提供持卡人一種便利的工具來支付帳單，同時允許持卡人使用一個循環信用額度。該循環信用額度，通常允許持卡人，最多 25 天的期限來支付每月信用卡帳單中的一個最低額度。

●甚麼是擔保信用卡(Secured Credit Card)？

大部分的信用債務都是沒有擔保的，也就是並沒有任何財產會被用來擔保信用卡債務。然而，有些發卡機構會發行必須由存款帳戶（銀行帳戶）擔保的信用卡。通常，擔保信用卡發卡的對象，是申請一般無擔保信用卡會被拒絕者，例如，先前有破產紀錄或是信用歷史不長的申請者。對發卡機構來說，發行擔保信用卡，風險降低許多，因為該信用卡係由存款帳戶所擔保。

●甚麼是現金卡(Debit Card)？

現金卡可說是一種身份識別卡、牌子、折價券、憑藉、號碼，或是任何工具，提供被指定的人或持有人，用來在提款機或客戶服務台進行交易。實際上，現金卡比信用卡更類似支票，也就是說，在與商家交易時就同時付款，不像信用卡通常有一段時間可延後付款（請參考上一段**●甚麼是信用卡說明**）。現金卡提供商家自持卡人的帳戶，將交易款項轉到商家的帳戶。

●甚麼是簽帳卡(Charge Card)？

簽帳卡許多特色和功能，都類似信用卡。簽帳卡可以先消費，後付款（通常須在 25 天付款）。但是，不同於信用卡，簽帳卡帳單必須在到期日全部付清，不像信用卡允許僅支付最低額度。也就是，簽帳卡持卡人，不能如信用卡持有人享有一個未償還的循環的信用額度。

●信用卡的申請及推銷

在透過郵件廣告申請及推銷的狀況，必須做到至少揭露以下 6 項重要資訊給消費者：

1. 該信用卡適用的利率，包括機動利率的資訊；
2. 年費(Annual Fee)；

3. 融資手續費(Finance charge)；
4. 交易手續費(Transaction charge)；
5. 付款期限(Grace Period)；
6. 結餘帳單的計算公式（不適用預借現金）。

上述重要資訊必須以明顯的方式說明於申請表格、推銷文宣，或其附屬的文件上。此外，郵件廣告申請資料，必須揭露任何預借現金手續費、延遲還款手續費，或超額手續費的資訊。

在信用卡更新期限的至少 30 天前，發卡機構必須另外告知持卡人，更新該信用卡是否必須繳納年費。該通知內容必須包括以下：

1. 如未更新的話，該信用卡帳戶的失效日；
2. 適用於更新的信用卡上的前述 6 項重要資訊（但不包括附屬費用(Ancillary Fee)，例如：延遲付款手續費）；
3. 信用卡持有人如何取消該信用卡的方式。

●甚麼是持卡人合約(Cardholder Agreement)？

持卡人合約是規範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該合約包括所有的法律上及事實上的約定條款，依據其相關規定，持卡人或被授權人可使用該信用卡帳戶，發卡機構提供客戶的信用額度。消費者須取得該持卡人合約，以便將來參考之用。如果將來有任何關於信用卡消費或信用額度的問題或爭議，該合約將被用來作為解釋相關紛爭解決程序，或賠償請求的依據。

●甚麼資訊必須一開始就被揭露？

一般來說，在持卡人合約簽訂後，下列資訊必須一開始就被揭露：

1. 任何必須收取融資手續費的情況，包括任何免費期(Free-ride period)，或是如果沒有免費期，亦需說明；
2. 在必須收取融資手續費的情況，結餘帳款的計算公式；
3. 計算融資手續費的公式；
4. 在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週期比率(periodic rates)，用來計算融資手續費時，該個別的比率、結餘的範圍，以及其相應的年利率(APR)；
5. 其他手續費及其個別的計算方式；
6. 任何擔保利益的說明；
7. 每期最低還款額度的說明；
8. 一份說明，關於保護持卡人被不當扣款的紛爭解決；避免在帳單有爭議時，產生對持卡人不利信用報告；以及在哪些狀況下，持卡人有權向發卡機構提出主張和抗辯。

●甚麼是預借現金(Cash Advances)？

信用卡、簽帳卡，及現金卡通常都會提供預借現金的服務，讓持卡人可立即提領現金。預借現金需支付手續費以及如下所述一些其他費用：

1. 信用卡—通常包括交易手續費及利息。根據持卡人合約，利息是在還款時收取。
2. 簽帳卡—類似信用卡，通常也包括交易手續費及利息(利息亦是在還款時收取)。但簽帳卡每期的帳單，都必須全部付清。
3. 現金卡—由於現金卡使用方式類似支票，預借現金等同立即從持卡人的帳戶提領現金。通常不會有交易手續費或利息。

●如果信用卡被不當扣款時應如何處理？

在 1975 年時聯邦公平信用帳單法(Federal Fair Credit Billing Act, FCBA)生效，簡單來說，其規定如下：

1. 開放式誠信借款揭露(Open-end truth-in-lending disclosures)(例如：Mastercard 或是 Visa 的客戶)必須包含一份說明(依照 FCBA 提供的格式)，包含持卡人在不當扣款發生時，享有的權利，以及發卡機構承認和調查錯誤的責任。該說明必須在信用卡帳戶開立時就提供，並定期更新。
2. 該程序的第一步，持卡人必須在帳單送達後的 60 天內，檢附其姓名、帳戶號碼，以及其對帳單錯誤的主張，以書面向發卡機構提出申訴。除非銀行要求其他說明，持卡人可使用每月帳單的存根，來提出主張。“帳單錯誤”這個詞在定期的帳單上代表：(1)沒有給予信用額度，或額度錯誤；(2)對信用額度要求書面記錄或說明；(3)商品或服務沒有交付或不被接受；(4)不正確的付款或欠款；(5)記錄或計算上的錯誤；以及(6)其他根據 FCBA 指定的錯誤。
3. 第二步，收到申訴的發卡機構必須在 30 天內，以書面表示收到，或是提出書面完整的回覆。如果一開始，僅以書面表示收到，則必須在收到申訴後的 2 個帳單循環期限內(但不可超過 90 天)，提出完整的書面回覆。
4. 如果發卡機構經過調查後，確認有帳單錯誤的狀況，其必須做出更正的處置，包括退還任何收取的融資手續費，並通知持卡人。如果調查後，發現並無錯誤的狀況，則發卡機構必須通知持卡人，並向其說明為何結論為沒有錯誤。如果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必須提供持卡人其債務的書面記錄。
5. 發卡機構在正式回覆持卡人後，不可為以下行為：(1)限制或關閉該持卡人帳戶以為報復；或(2)提出對持卡人不利的報告給任何徵信機構。另一方面，在調查且正式回覆，並給予持卡人 10 天的寬限期還款後，發卡機構有權收取沒有爭議的帳款，並將有爭議的項目通報徵信機構。如果該爭議項目被通報徵信機構，發卡機構必須說明該項目為有爭議項目，並告知持卡人其已通知徵信機構。
6. 如果發卡機構未對持卡人所提帳單錯誤的申訴，做出適當的正式回覆，在超過\$50.00 元的部分，其將喪失收取有爭議項目的款項，及其相關融資手續費的權利。該懲罰是獨立於任何其他關於未能揭露持卡人公平信用帳單的權利的懲罰外。

●如果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我的有限責任(Limit of Liability)為何？

持卡人僅有在以下狀況，對未經授權的信用卡消費負責：

1. 事後承認該消費；
2. 該消費不超過\$50.00；
3. 發卡機構對可能產生的責任，適當的通知持卡人；
4. 發卡機構告知持卡人在卡片遺失或遭竊時，通知發卡機構的方式；
5. 未經授權的信用卡消費發生在持卡人通知發卡機構之前；及
6. 發卡機構已經提供一種方式（例如：簽名或是照片），可用以確認持卡人的身份，即是有權使用該信用卡者。

在上述的範圍內已經十分明確的說明發卡機構的責任，其有責任釋明上述條件皆已滿足，來使持卡者產生每張信用卡不超過\$50.00的責任。

持卡者的有限責任，在持卡人自願且明知，允許他人使用其信用卡，而該他人任意使用其信用卡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未經授權的使用，僅在沒有持卡人實際上、默示，或者是明示的授權的情況，才會發生。如果有前述授權，則持卡人必須對任何使用該卡片的消費負責。

總結的來說，如果對超過\$50.00元的消費與商家有所爭議，且已依誠信原則，試圖從商家得到滿意的解決，持卡人可拒絕支付其信用卡帳單。發卡銀行在此情況下，不能主張其判例法上的權利，主張用抵銷持卡人帳戶的存款的方式，來強迫其支付該有爭議的帳款。

●何謂百哩條款(100-mile rule)？

百哩條款係用來限制發卡機構因為詐欺使用信用卡產生的責任。發卡機構對以持卡者提供的住址為中心，半徑 100 哩外的未經授權消費無須負責。在這樣的情況下，在給予及時，且正確的通知後，該損失的風險將轉移到參與該交易的商家。

●什麼是信金卡的側錄 (Skimming) 詐騙？

當你在使用現金卡，所刷金額會立即從你的現金帳戶內扣款，因為這樣的交易方式，也造成了從帳戶中失竊現金的風險。小偷會利用電子儀器側錄提款機，加油站，餐廳或商店裡的刷卡機器，也就是所謂的側錄技術 (skimming)，來紀錄現金卡的密碼。所以，建議使用信用卡而不要使用現金卡，特別是在加油站，另外，如果要提領現金，建議在銀行的自動提款機提款，而不要在便利商店的自動提款機提款，因為便利商店的自動提款機被側錄的風險更高。

●什麼是信用卡與現金卡間責任的差異？

如果你是被盜刷信用卡的受害人，在調查期間，並不會被扣款。但如果是現金卡被盜刷，除非銀行經過調查才發現確實有盜刷情事，才會歸還被盜刷的金額於帳戶內。雖然銀行在大部分的情形下會歸還被盜刷的損失，但客戶還是會在可能達幾個星期的調查期間內，無法隻配該被盜刷的金額。

如何解決信用詐騙，現金卡或提款卡收費糾紛？(可以參考明尼蘇達檢察官網站 6-15-11, www.ag.state.mn.us/consumer/publications)

信用卡與現金卡的消費者權益也不同。使用信用卡實際上是向信用公司借錢，使用現金卡則是以自己的存款付賬，等同以現金付賬。財政機關對於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的監管責任規定在聯邦公平信用法案 (Federal Fair Credit Billing Act) 中。關於現金卡的使用，則規定於聯邦電子金錢移轉法案中 (Federal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如果你在信用卡被盜刷前申報遺失，則你不用對被盜刷金額負任何責任。如果盜刷情事發生在申報信用卡遺失之前，消費者的責任上限為 50 元。如果盜刷與使用信用卡號碼有關，但不是遺失卡片本身，消費者則不用對任何被盜刷金額負責。

消費者對現金卡的盜刷責任，依照申報遺失的速度而定。如果申報遺失在盜刷發生前，則消費者不用負任何責任。如果申報遺失在盜刷後，則負責範圍依照何時申報遺失而定。如果消費者有在遺失兩天內申報，則消費者負責上限為 50 元。如果沒有在遺失的兩天內報失，則消費者負責上限為 500 元。如果消費者沒有在接到銀行帳單，其上紀錄了盜刷金額的六十天內呈報盜刷情事，消費者的責任則無上限。

●如果帳單有錯則麼辦？

當信用卡帳單有錯，消費者必須給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書面通知告知錯誤。此書面通知必須在消費者接到錯誤帳單後 60 天內送給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有 30 天的時間來確認錯誤以及作相應修改，或告知消費者為什麼其實帳單是正確的。如果是現金卡帳單有錯，消費者必須在接到帳單後 60 天內以電話或者是書面方式通知金融機構。如果金融機構過了 10 天以上才展開調查，則必須給消費者暫時的信用額度 (temporary credit) 到消費者的帳戶中。調查行動必須在 45 天內完成，如果並無錯誤，必須提出書面解釋，解釋為何暫時的信用額度已經被取消。

●如果我的信用卡使用被拒，我有權取得哪些資訊？

如果你被商店或任何其他通常接受信用卡為付款方式的企業，拒絕收取你的信用卡為付款方式，根據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該企業必須提供為何拒絕你的理由說明。並且，根據公平信用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商家不得因為你的性別、婚姻狀態、

種族，或年紀拒絕你使用信用卡付款。

●徵信機關未能避免相同的錯誤持續發生在消費者的資料上，會產生甚麼影響？

大約有 5 千萬左右的消費者，信用記錄並不精確。通報徵信機關失忽永久的更正錯誤的記錄，可使消費者取得實際及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的補償。

●是否有哪些方式可以保護我避免受到債權人的騷擾？

是的。德州債務收取法(Texas Debt Collection Act)及聯邦公平債務收取法(Federal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限制債權人及其代表人(例如：討債公司)，債權收取的時間及方式，例如：債權人不能在早上八點以前，晚上九點以後與你聯絡；債權人不能用褻瀆你或威脅你的方式，來向你收取債務。並且，如果你以書面的方式要求，第三方債務收取人(Third-party Debt Collector)不得到你家或你工作地方與你接觸，則該收取人只能再聯繫你一次，通知你他下一步將採取的行動。你的前述請求必須用郵寄的方式，且務必保留一份備份。在和解或還款之前，消費者最好要求債務收取人提供書面資料來確認債務。

消費者保護 (Consumer Protection)

●我買一個商品，它未發揮它應有的作用，我應該怎麼辦？

一般而言，您所購買的商品均附有書面保證書(Warranty)，保證書將會載明保證期間，在保證期間，製造商將為您更換商品或做部分或全部的維修，所以您最好在買東西之前先看過保證書。基本上製造商需要對它在保證書上的承諾負責，然而，假如商品離開製造商後受到更改或損壞，會使商品保證喪失效力。另外，如您對商品做某些損壞或更改也會使商品的保證失效。

●製造商或賣主可否以書面聲明使商品的所有保證失效？

一般而言，不可以。除了明示的商品保證（書面或口頭的明示保證）(Express Warranty)。德州法律規定若干默示商品保證（非書面或非口頭的保證）(Implied Warranty)，即使在沒有明示的保證之下，仍然可能有效的保護消費者免於瑕疵產品的困擾。不論有無任何書面排除商品保證，大部分的商品均有默示的商品保證，保證其商品具有它一般被使用的功能(Merchantability)。因此，即使賣方沒有提供任何書面保證，買方仍然可對功能不彰的商品提出品質保證的請求。需注意的是，德州商業法(Texas Business & Commerce Code)允許修改或排除商品的一般使用功能(Merchantability)的默示保證，但這項修改必須提到「一般使用功能」(Merchantability)，並且必需以清晰明確的書面為之。舉例來說，類似「as is」或「with all faults」這類用詞一般均可

排除一般使用功能的商品默示保證。但即使在有修改或排除商品默示保證的情況下，消費者仍可能依據德州商業詐欺行為法(Deceptive Trade Practices Act)請求損害賠償。

●商品保證是否包含勞務，例如修車或修理房屋？

一般而言，是的。如同您購買物品或產品時，很多服務提供者均會習慣性的給予書面或口頭保證，假如服務並不符合這項保證，買方基於明示的保證(Express Warranty)將有權利要求履行此項保證。

●勞務的服務是否也有默示的保證？

有的。德州法律規定大多數的勞務均要以專業(Workmanlike)及良好(Good)的方式提供。如同商品的默示保證一樣，對默示服務保證不滿意的買方有請求權基礎(Cause of Action)，對不履行保證者提出告訴。

●什麼是德州商業詐欺行為法(Deceptive Trade Practices Act)？它如何適用？

德州商業詐欺行為法，主要在保障商品或勞務的買方或消費者，免於因為賣方的不實陳述而受損害。我們每天購買的日常生活商品或服務大都在適用範圍。這項法律訂有一些程序鼓勵賣方去解決與消費者對其商品或服務的爭議。需注意的是，即使您有有效的請求權基礎來對商品或服務的賣方主張，但如果您不能找到賣方去行使您的權利或者賣方並無財產，您可能會雖有法律上的請求權基礎，但是卻沒有辦法拿到賠償。所以，應該謹慎的選擇信譽良好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有什麼法律上的保護可免於受到債權人的騷擾？

是的。德州債務收取法(Texas Debt Collection Act)及聯邦公平債務收取法(Federal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限制債權人及其代表人(例如：討債公司)，債權收取的時間及方式，例如，你可要求第三方債務收取人(Third-party Debt Collector)不得到你家或你工作地方與你接觸。你的前述請求必須用掛號信的方式送達收取人，請求其不得再打電話給你、你的家人，或你的朋友。

●如果我的信用卡使用被拒，我有權取得哪些資訊？

如果你被商店或任何其他通常接受信用卡為付款方式的企業，拒絕收取你的信用卡為付款方式，根據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該企業必須提供你為何拒絕你的理由說明。並且，根據公平信用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商家不得因為你的性別、婚姻狀態、

種族，或年紀拒絕你使用信用卡付款。

●我有甚麼方法可以拒絕推銷電話？

德州的消費者現在可透過以下網址 www.donotcall.gov，或打免付費電話 1-888-382-1222，登錄在「全國性請不要打電話給我名單」(National Do Not Call List)上。消費者也可透過網址 www.texasnocall.com，或打電話 1-866-896-6225，或寫信到以下地址 Texas No Call, P.O. Box 313, E. Walpole, MA 02032，登錄他們的名字、地址及電話號碼在州政府設立的「不要打電話名單」上，每登錄一個電話州政府將收取\$2.25 的費用，登錄一次的期限是 3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手機電話號碼也可登錄在德州的「不要打電話名單」上。

上述的不要打電話名單，係用來保護消費者避免推銷電話及推銷簡訊(包含文字、影像等)的騷擾。但部分的電話推銷，還是被允許可以打到登錄在不要打電話名單上的電話，包括有定期往來關係的商家、債務收取者、以及州政府授權的電話行銷者(例如保險或不動產經紀人)，但該電話推銷需符合以下要求：(1) 非以自動語音答錄的方式；(2) 推銷後需以面對面的方式，完成後續交易；(3) 並未事先被告知，該消費者不願意接到推銷電話。另外，慈善團體或政黨團體，通常也被允許可以打電話到登錄在不要打電話名單上的電話。

對於電話行銷者的申訴，可向以下單位提出：

- 德州公共事業委員會(Texas Public Utility Commission)的消費者保護處(Customer Protection Division)提出，可打 1-888-782-8477 或透過以下網址 customer@puc.state.tx.us，或來信 P.O. Box 13326, Austin, TX 78711-3326；
- 州檢察官消費者保護熱線(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nsumer Protection Hotline) 1-800-621-0508.

另外，如果你不想收到廣告信，請寫信到 Direct Marketing Assoc. Inc. (www.dmaconsumers.org), P.O. Box 643, Carmel, NY 10512.

●當和商家有信用卡扣款爭議時，應該如何處理？

如果對超過\$50.00 元的消費與商家有所爭議，且已依誠信原則，試圖從商家得到滿意的解決，持卡人可拒絕支付其信用卡帳單。發卡銀行在此情況下，不能主張其判例法上的權利，主張用抵銷持卡人帳戶的存款的方式，來強迫其支付該有爭議的帳款。

●當收到一個我沒有訂購的產品時，應該如何處理？

如果你沒有訂購該商品，該商品會被視為一個未附條件的禮物，你無須付款或退還該商品。為了記錄你確實沒有訂購該商品，你必須寄一封信給商家，告知他你收到一個沒有訂購的商品，如果他們想取回該商品，你願意交付給他們授權的服務人員。這個步驟是一定要做的，例如，如果該商品價值不斐，且明顯的因為不可避免的錯誤，被寄送到錯誤的地址。

●當我的信用卡失竊，並被盜刷時，應該如何處理？

請立即通知信用卡公司。如果你的信用卡或現金卡被盜刷，你有立即通知發卡機構，則你只需要在\$50.00的範圍內負責。另外，到警察單位製作備案報告，也是很重要的。如果你的信用卡確實被竊，或是你懷疑信用卡被竊，請不要猶豫立即通知信用卡公司，請他們停止一切付款，直到接到你的進一步通知。如果接下來，你進一步確認你的信用卡確實被竊，且正在被盜刷，在你通知信用卡公司前，請立即通知當地警察，製作信用卡被竊盜刷的備案報告。

你也可以透過三大信用報告公司，定期檢查你的信用報告(Credit Report)，保護你自己避免他人使用你的信用卡、銀行帳戶，或者個人資訊（例如：駕照、社會安全碼等）。透過檢查你的信用報告，可以發現是否有人利用你的個人資訊，申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開立支票，或用詐欺的方式消費。如果你不定期檢查你的信用報告，你的個人資訊被竊用的情況可能會一直持續，屆時你將很難回復你的不良信用記錄。你可以透過打電話給以下的機構取得你的信用報告：

- Experian - 1-888-397-3742
- Trans Union - 877-322-8228
- Equifax - 1-800-685-1111

然而，未經授權的使用，僅在沒有持卡人實際上、默示，或者是明示的授權的情況，才會發生。另外，如果持卡人自願且明知，允許他人使用其信用卡，而該他人任意使用其信用卡，持卡人有限責任（\$50.00）並不適用。

●如果我的身份資料被竊時，應該如何處理？

1. 到警察單位製作備案報告，並取得一份報告的備份；
2. (1)聯絡三大信用報告公司(Experian - 1-888-397-3742；Trans Union - 1-800-680-7289；Equifax - 1-888-766-0008)，並請求標示詐欺警示(Fraud Alert)在你的帳戶，同時如果沒有你的同意，暫停發出任何新的信用報告；(2)如果你不知道你的個人資料是否被竊，你可以請求標示暫時的警示(Temporary Alert)；或者，(3)你也可要求執行「德州安全凍結」(Texas Security Freeze)，可以避免信用報告公司，在沒有你的明示同意下，發出你的信用報告，或交付你的個人資訊。信用資料遭竊者，可免費享有前述服務，但其他非信用資料遭竊者，需支付\$10。請注意，使用該安全凍結，將使你將來取得新的信用記錄變得較為困難。欲申請安全凍結，請用掛號郵件寄送到以下單位：

- Equifax Security Freeze, P.O. Box 105788, Atlanta, GA 30348
- Experian Security Freeze, P.O. Box 9554, Allen, TX 75013
- Trans Union Fraud Victim, Assistance Department, P.O. Box 6790, Fullerton, CA 92834

信件中請包涵以下資訊：

- 申請者的姓名、地址、社會安全碼，以及生日；
- 現在住址的證明，例如：目前水電費的帳單或電話帳單；

- 政府開立的身份證明卡（例如：駕照、身份證、軍人證等等）；
- 警察報告的影本；及
- \$10，如你沒有被豁免支付該費用的話。

3. 對於被竊用的帳戶，或使用被竊資料新開的帳戶，請通知債權人被竊的情況，然後關閉該帳戶，開立一個新的帳戶。

●如果有人要我捐贈時，應該如何處理？

如果有人希望你捐贈給某個你不是很熟悉的單位，無論該慈善單位的名字或請你捐款的人說的話如何可信，請告知他你必須先向商業促進局(Better Business Bureau, BBB)確認該單位的評價後，才會做出捐贈。商業促進局依據它自己訂立的標準，提供慈善團體的名單及其評價。知道你捐贈的錢，有多少會用到受益人身上，而並非是支付給推銷人或兜攬者。有許多有名的慈善團體，都需要你的捐款。如果請你捐錢的人，是名聲很好的人，他不會介意你先到商業促進局取得更多資訊。如果他們不是有很好名聲的人，他們可能會給你壓力，希望盡快捐款，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請告訴他不要再打電話給你，然後結束跟他的談話。前述的處理方式，一樣可以適用在到府推銷的人員身上。如果有人推銷你進行一項投資，告訴他你必須先向州政府安全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Board)確認相關資訊後，再做決定。一個好的經驗法則是，不要向你不熟悉的電話推銷員或到府推銷員購買任何東西。

●當我透過網路向其訂購商品的網路商家，聯繫我要確認我的個人資訊時，應該如何處理？

這是一種最新的國際詐騙手法，他們盜用商家的名義，假裝確認你的個人資訊，來騙取你的個人資訊。在回覆這樣的問題之前，務必先確認他身份。對於要求你寄送現金或提供個人資訊（例如：銀行帳戶、社會安全碼等）的網路交易，一定要保持高度警覺。網路已經成為詐騙集團很喜歡的一種媒介，因為它是全球性的，而且很難被監管。

●如果我被詐欺了，應該向誰求助？

德州檢察官辦公室消費者保護處(Texas Attorney General's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在許多主要城市都有設有辦公室，他們負責查緝，並起訴詐欺老人的罪犯。該處除致力於查緝保險的廣告及銷售、退休導向的投資、理財服務、不動產投資及老年人法律服務、住家改良、醫療器材、電話及廣告信等詐欺，並保護德州人避免遭受虐待及剝削，同時確保療養院、居家照護等機構，提供的專業的服務。消費者保護處的電話可在當地電話簿的政府專欄部分，或在本書的服務資源及參考號碼 (Resource and Referral Numbers)部分查到，你也可以寫信到以下住址提出申訴，以取得更詳盡的資訊：P.O. Box 12548, Austin, Texas 78711-2548。此外，你也可以打電話給當地的檢察官辦公室。

失去至愛 (Losing a loved one)

●當我失去至愛的人時，應該如何處理？

你現在可能非常傷心，而希望能在日後再處理一些瑣事，但以下的該進行的通知及法律步驟，還是需要您立刻處理：

1. 喪葬事宜；
2. 取數份死亡證明。葬儀社能夠協祝你取得死亡證明，死亡證明大概需要 2~3 週的時間取得。如果您還需要更多份的死亡證明，且您的至愛是在當地去世，您可以聯繫當地的人口資訊管理局(Bureau of Vital Statistics)辦公室；
3. 收集相關重要的文件，例如：遺囑、股票、銀行帳戶、仲介及年金報告單、保險單等；
4. 與社會安全管理局聯繫（如果去世者，是有資格領取社會安全碼者）。某些葬儀社會協助您處理這件事，但是如果您的至愛的去世，將遺留某些社會福利給您，建議您最好還是親自與社會安全局聯繫，以瞭解細節；
5. 通知人壽保險公司；
6. 與信託管理人及協助設立該信託的律師聯繫；
7. 與遺囑執行人及協助草擬其遺囑的律師聯繫；
8. 與去世者的退休金管理人聯繫；
9. 通知去世者的銀行、理財機構，或經紀公司等；
10. 通知信用卡公司；
11. 在你支付任何醫藥費以前，確定已經請求保險給付或是醫療保健(Medicare)給付；

上述事項只是關於遺產，許多必須處理的事項的一部分。

儘管我們提醒您有許多必須立即處理的事情，我們十分瞭解到您的傷心，因此請您不要壓抑您的情緒，一定要適當的抒發。子女喪親中心(Children's Bereavement Center)是一個供喪親子女抒發情緒很好的地方。猶太家庭及子女服務(Jewish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家庭服務協會(Family Services Association)，以及天主教慈善團體(Catholic Charities)也都提供給不同年齡層的人傷痛諮詢服務。雖然上述的單位清單，並不包括全部的單位，但希望它們可以提供您正向思考的協助。

老人虐待 (Elder Abuse)

●如果我懷疑某人正在虐待或剝削一個老年人時，應該如何處理？

如果你合理懷疑有老人或殘疾人士正在遭受虐待、剝削，或是遺棄，你有義務必須通知該情況給成年人保護中心(Adult Protective Agency) (電話：1-800-252-5400)。你的名字及你通報的相關資訊都會是保密的。

●我是否有義務通報老人虐待案件？

法律規定所有可疑的虐待、剝削，或是遺棄案件，都必須被通知給成年人保護中心(Adult Protective Agency) (電話：1-800-252-5400)。

●如果有人發現我的小孩正在傷害我，會發生甚麼情況？

如果一個人被發現正在被虐待，法律規定要求該情況必須被通報到相關執法單位。

●我應該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到看護或是配偶的虐待？

您必須通報成年人保護中心(Adult Protective Agency) (電話：1-800-252-5400)及相關執法單位。

服務資源及參考號碼 (Resource and Referral Numbers)

電話號碼可能會改變，最基本的參考號碼是 211，聯合服務所(United Way)

成人保護服務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德州保護及管理所屬成人保護服務部 (Texas Department of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of the Protective & Regulatory Services) www.dfps.state.tx.us

5425 Polk, Houston, Texas 77023.....(713) 767-2700

成人保護服務 24 小時熱線—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24 Hour Hotline.....(800)-252-5400

消費者投訴中心 (Consumer Complaints)

●德州檢察官辦公室消費者保護熱線(800) 621-0508

●從網址 www.oag.state.tx.us 可下載投訴表，亦可直接線上填寫表格。關於療養院，家庭照護中心等的投訴，可連絡德州老人、殘障及消費者權利及服務部(Texas Department of Aging, Disability, Consumer Rights and Services)熱線.....(800) 458-9858

●關於醫療補助(Medicaid)提供者詐欺，濫權或忽略受醫療輔助者的行為，可連絡州檢察官詐欺防制中心....(512) 463-2011 傳真：(512) 320-0974 E-mail: mfcu@oag.state.tx.us

●商業改善局 (Better Business Bureau).....(713) 868-9500

- 禁止廣告電話 (No call list (to stop telephone sales calls))..... (888) 382-1222
www.donotcall.gov

緊急食物、避難所及材料援助

(EMERGENCY FOOD, SHELTER & MATERIAL ASSISTANCE)

德州健康人力服務委員會 (全州)(800) 252-9330

Texa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statewide)

德州健康人力服務委員會成人照顧 (地區) (713) 696-7118

Texas Health &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 -- Adult Foster Care (local)

www.hhsc.state.tx.us

德州健康及人力服務委員會醫療補助.....(800) 252- 9 3 3 0 /(713) 767-2000

(Medicaid of the Texas Health and Human Commission Services)

5425 Polk St., Suite 130, Houston, Texas 77023 www.cms.hhs.gov

哈里斯郡社區發展 (Harris County Community Development).....(713) 578-2000

www.cedd.hctx.net

哈里斯郡社會服務部 (聽力障礙) (713) 696-7900/(713)695-2395

Harris County Social Services Dept. (hearing impaired)

8410 Lantern Point, Houston, Texas 77054 www.ss.hctx.net

跨教會公使團 (Interfaith Ministries).....(713) 533-4900

3217 Montrose, Houston, Texas 77006 www.imgh.org

救難軍避難所 (Salvation Army, Shelter).....(713) 650-6530

1603 McGowen, Houston, Texas 77004 www.salvationarmyhouston.org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 (Salvation Army - Social Services Dept).....(713) 658-9205

2208 Main Street

www.salvationarmyhouston.org

Houston, Texas 77002

經濟扶助/福利 (FINANCIAL ASSISTANCE/BENEFITS)

糧食券 (Food Stamp Program).....(713) 767-2000

德州人力服務部 (Texas Health & Human Services Commission)

5425 Polk, Houston, Texas 77023

德州人力服務長期看護部.....	(713) 767-2157
(Texa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Long Term Care Division)	
德州人力服務管理部.....	(713) 692-1635
(Texas Department of Aging & Disability Services)	
5425 Polk Street, Houston, Texas 77023 www.dhs.state.tx.us	
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 Program).....	(800) 252-8263
醫療補助 (地區) 老人暨殘障服務.....	(713) 692-1635
Medicaid (local) For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in-home services)	
Medicaid Program w/SSI.....	(800)-772-1213
www.hhsc.state.tx.us/medicaid/index	
天主教慈善機構 (糧食提供及社會服務計劃).....	(713) 526-4611
Catholic Charities (food pantries, social services programs)	
www.catholiccharities.org	
<u>醫療暨轉診服務 (HEALTH SERVICES AND REFERRAL)</u>	
昆騰密司社區醫院.....	(713) 873-3700
(Quentin Mease Community Hospital)	
休士頓哈里斯郡精神健康協會.....	(713) 523-8963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uston, Harris County)	
2211 Norfolk, Suite 810, Houston, Texas 77098 www.mhahouston.org	
哈里斯郡精神健康—精神障礙中心 (地區).....	(713) 970-7070
Mental Health-Mental Retardation (local) Authority of Harris County	
7011 SW Frwy., Houston, Texas 77074 www.mhmraharris.org	
精神健康—精神障礙 (全州).....	1-800-252-8154
Mental Health-Mental Retardation (statewide)	
www.dshs.state.tx.us - mental health www.dads.state.tx.us - mental retardation	
精神健康資訊及轉診危機熱線.....	(713) 970-7070
Mental Health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Crisis Hotline	
www.uth.tmc.edu/local_mental_health_infor.htm	
哈里斯郡精神病學中心.....	(713) 741-8600

Harris County Psychiatric Center

聯合基金會危機熱線.....(713) 468-5463
United Way Crisis Hotline www.unitedwayhouston.org

避難所堡壘 Sheltering Arms(713) 956-1888
3838 Aberdeen Way, Houston, Texas 77025 www.shelteringarms.org

阿茲海默基金會.....(713) 266-6400/(800) 272-3900
Alzheimer's Association
2242 W. Holcombe Blvd., Houston, Texas 77030 www.alztex.org
休士頓區帕金森氏症協會.....(713) 798-5970
Houston Area Parkinson Society Parkinson's Disease Information www.hapsonline.org

送到府上的食物 (HOME DELIVERED MEALS)

休士頓/哈里斯郡地區老人服務部門.....(713) 794-9001
Houston/Harris County Area Agency on Aging www.houstontx.gov/health/Aging
休士頓/加爾士頓區老人服務部門.....(713) 627-3200
Houston/Galveston Area Council Agency on Aging

居住在休士頓/哈里斯郡地區外者

For persons outside of Houston/Harris County: www.h-gac.com

送到府上食物服務 (Delivered Meal Services)(713) 794-9310
8000 North Stadium Drive, Houston, Texas 77054

多重信仰部門.....(713) 533-4900
Interfaith Ministries
3217 Montrose, Houston, Texas 77006

住宅協助 (HOUSING ASSISTANCE)

哈里斯郡住宅管理部門 (Harris County Housing Authority)(713) 747-0353
8410 Lantern Point, Houston, Texas 77054 www.hchatexas.org

休士頓住宅管理部門 (Houston Housing Authority) (713) 260-0500
2640 Fountainview Dr., Houston, Texas 77056 www.housingforhouston.org

一般資訊和轉介服務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美國退休人員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 (800) 424-2277
會員熱線—Member Hotline..... (888) 687-2277

www.aarp.org

休士頓/哈里斯郡地區老人服務部門.....(832) 393-4301

Houston/Harris County Area Agency on Aging

8000 North Stadium Drive, Houston, Texas 77054 www.houstontx.gov/health/Aging

長者導引服務 (Senior Guidance Program).....(713) 529-9991

www.srguidance.org

休士頓青年論壇轉售中心 (Houston Junior Forum Resale Shop).....(713) 868-6970

1815 Rutland, Houston, Texas 77008

德州老人暨殘障服務部 (Texas Department of Aging & Disability Services)1-(800) 458-9858

701 W. 51st www.dads.state.tx.us

Austin, Texas 78751-2316

聯合基金會資訊 (地區) United Way Information (local)..... (713)957-4357 or 211

50 Waugh, Houston, Texas 77007 www.unitedwayhouston.org

法律扶助 (LEGAL SERVICES)

紛爭解決中心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713) 755-8274

49 San Jacinto, Suite 220, Houston, Texas 77002 www.drchouston.org

寂寞之星法律服務 (Lone Star Legal Aid)(713) 652-0077

1415 Fannin, 3rd Floor, Houston, Texas 77002 www.lonestarlegal.org

休士頓律師協會 (Houston Bar Association).....(713) 759-1133

www.hba.org

休士頓律師介紹服務公司 (Houston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Inc).....(713) 237-9429

休士頓義務律師服務 (Houston Volunteer Lawyers Program)..... (713) 228-0732

www.hvlp.org

法律熱線-LegalLine..... (713) 759-1133
(First and Third Wednesday of every month from 5:00 p.m to 9:00 p.m.)
(每個月的第一個和第三個星期三, 下午 5 點到下午 9 點)

西班牙語法律熱線-Consejos Legales..... (713)759-1133
(First Thursday of every month from 6:00 p.m. to 8:00 p.m.)
(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四, 下午 6 點到下午 8 點)

越南話法律熱線-Vietnamese LegalLine.....(713) 759-1133
(Third Tuesday of every month from 5:00 p.m. to 7:00 p.m.)
(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二, 下午 5 點到下午 7 點)

老年法委員會 (Elder Law Committee).....(713) 759-1133
(Speakers Bureau and Legal Advice at Various Senior Centers)
(講員辦公室和法律建議在一些老人中心均有設置)

德州老人的法律熱線 (Legal Hotline for Older Texans)1-800-622-2520
815 Brazos, Suite 1002, Austin, Texas 78701 www.tlsc.org

德州檢察長辦公室 (消費者保護部門)
Texas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713) 223-5886
808 Travis, Suite 300, Houston, Texas 77002

老人中心/營養品地方 (SENIOR CENTER/NUTRITION SITES)

休士頓及哈里斯郡地區有許多老人中心, 您可打下面這個電話找到離您最近的中心:

There are numerous senior centers in the Houston-Harris County area. For the one nearest you, contact:

休士頓/哈里斯郡地區老人服務中心
Houston-Harris County Agency on Aging (713) 393-4301
8000 North Stadium Drive, Houston, Texas 77054 www.houstontx.gov/health/Aging

休士頓市老人中心
City of Houston Senior Centers: www.houstontx.gov/health/MSA/index.html
Magnolia Multi Service (713) 928-9515
Sunnyside Multi Service (713) 732-5030
West End Multi Service (713) 803-1050

其他有幫助的電話號碼 (OTHER HELPFUL NUMBERS)

- 資訊及轉介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United Way)..... 211
- 退伍軍人事務部熱線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Hotline).....1-800-827-1000
- 市公車服務 (Metro Lift)..... (713) 225-0119
www.ridemetro.org
- 德州 TDD 轉接電話 (Relay Texas TDD)..... 1-800-735-2989
(operators who can help relay calls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接線生可幫助聽力障礙者的轉接電話)
- 德州保險部 (Texas Department of Insurance).....1-800-578-4677
www.tdi.state.tx.us
- 老人服務(限於西大學地區及附近地區).....(713) 662-5895
Senior Services (Serving West University and surrounding area
6104 Auden, Houston, Texas 77005
- 社會安全行政資訊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1-800-772-1213
www.ssa.gov
- 休士頓地區公共安全部辦公室 (Houston Area Off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ic Safety)
- 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281) 517-1200
- 駕照資訊- Driver’s License Information.....(512) 424-2600
- 辦公時間和地點-Office Hours and Locations.....(512) 424-2600
www.txdps.state.tx.us
- 醫療補助中心 (Medicaid Program).....(800) 252-9330
www.hhsc.state.tx.us/medicaid/index.html

有幫助的刊物 (USEFUL PUBLICATIONS)

- 長者導引目錄 (Senior Guidance Directory).....(713) 529-9991
www.srguidance.org
- 新生活方式 (New Lifestyles).....(800) 869-9549
目錄列有許多居住安置設施 Directory of a variety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 facilities

休士頓律師協會老人法律手冊-HBA Elder Law Handbook.....(713) 759-1133

請致電休斯頓社區教育署索取這本手冊，個人可從休士頓律師協會索取，地址：1001 Fannin, Suite 1300, Houston, Texas 77002。也可從網站 www.hba.org 下載到包括英語版本以外的其他語言版本。

讀者也可來信索取，請附上五枚郵票（five first class stamps），並填妥地址的9”X12”大小信封，並說明欲索取 Elder Law-老人法，寄到以下地址：



**休士頓律師協會-Houston Bar Association
老人法委員會-Elder Law Section of the HBA
1001 Fannin, Suite 1300
Houston, Texas 77002
(713) 759-1133
<http://www.hba.org>**

or (或)

**賴清陽中美歐聯合律師事務所
Lai, Corsini & Lopus, LLC
5800 Ranchester Dr.,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36
(713) 988-5666
<http://www.lglcip.com/>**